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李炜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崔建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诚德矿业	指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新材料	指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孔相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 10 号 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8 楼	刘政毕召君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7,558,221,900.24	23,967,115,627.60	-26.74	25,687,202,3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688,634.99	-366,528,936.43	-356.36	95,177,38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1,432,132.24	-405,810,018.77	-329.12	-25,510,5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982,788.01	752,849,881.82	-197.76	1,314,054,0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01	-0.1929	-356.36	0.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01	-0.1929	-356.36	0.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5	-4.96	减少 22.79 个百分点	1.2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50,437,459,869.65	51,135,548,478.85	-1.37	44,313,980,77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3,838,750.82	6,864,733,373.80	-23.32	7,553,165,869.7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68,969,412.96	4,586,307,699.41	3,898,765,778.88	3,804,179,00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37,214.78	-194,026,615.66	-561,457,722.77	-822,867,0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71,234.43	-209,598,394.22	-560,056,819.19	-877,505,6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0,225.33	-96,275,045.48	-50,999,460.79	-739,898,807.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75,542.85	-3,161,609.73	-18,009,30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64,196.19	50,711,958.70	142,849,399.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8,791.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0,000.00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7,195.55	5,017,631.45	39,956,384.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42,648.69	13,448,470.85	43,722,12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5,311.85	-60,364.32	1,586,363.08	
合计	68,743,497.25	39,281,082.34	120,687,985.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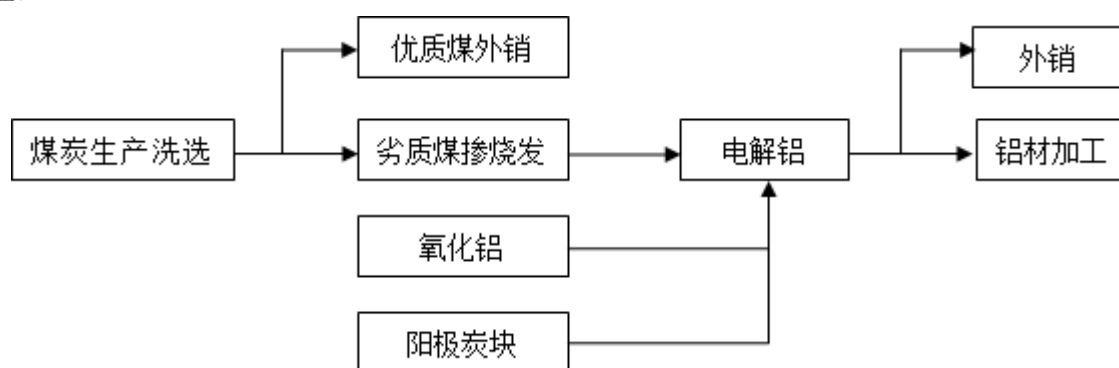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值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 23.34 亿吨，可采储量 11.06 亿吨。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6,276.80	13,703.7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122,933.15	61,987.29
郑州矿区	贫煤、无烟煤	74,153.00	34,939.35
合计		233,362.95	110,630.34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33,738 万吨，可采储量 18,556 万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其中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的权益资源量约为 9.51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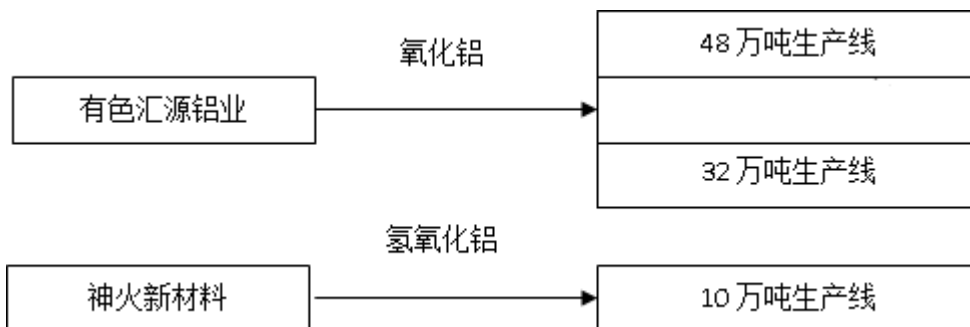
③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 5 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 5 亿吨×4 元/吨=20 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 9.78 亿元。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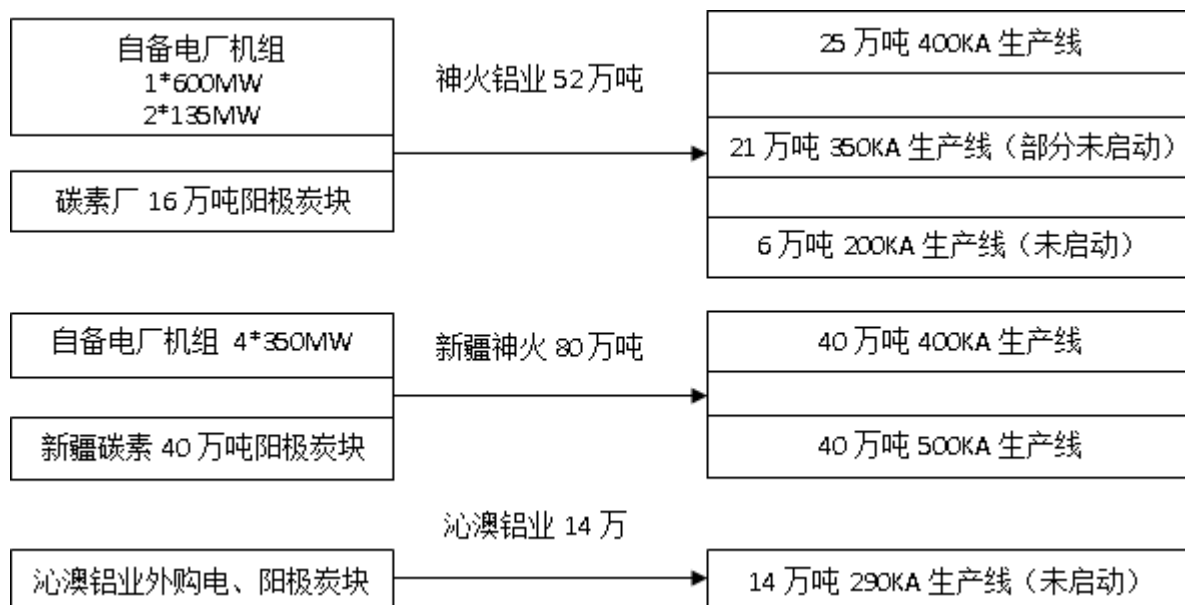
2、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的完整产业链，营运主体分布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碳块，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新疆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神火铝材和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等铝材加工产品。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氧化铝产能 90 万吨/年、氢氧化铝产能 10 万吨/年、电解铝产能 146 万吨/年、装机容量 2270KW 、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铝材产能 15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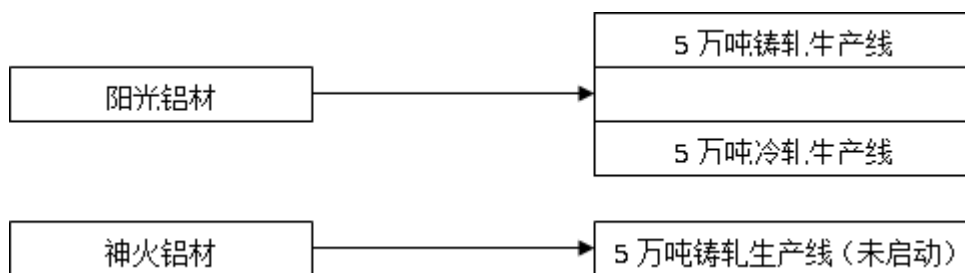
(1) 氧化铝业务



(2) 电力、电解铝业务



(3) 铝加工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与 2015 年初相比增加 13.08%，主要是新疆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与 2015 年初相比减少 27.06%，主要是新疆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梁北煤矿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铁路专用线与京沪线相连。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三支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煤炭开采方面有多年实现“零工亡”的先进技术和安全管理优势，具备较强的煤炭行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管理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受整体宏观经济疲软、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遇到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困难，两大主营产业煤炭和电解铝均出现严重亏损。面对异常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果断采取“战危机、渡难关”系列举措，保持了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58,221,900.24 元，较上年下降 26.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688,634.99 元，较上年下降 35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其中：煤炭产品不含税价格同比下降 103.72 元/吨，降幅 20.41%，铝产品不含税价格同比下降 1,320.03 元/吨，降幅 11.72%。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5 年公司生产煤炭 776.94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445.12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31.82 万吨），销售 765.55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438.39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27.1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1.73%、90.38%；生产型焦 6.86 万吨，销售 6.47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8.00%、92.43%；生产铝产品 117.1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35.85 万吨，新疆区域 81.26 万吨），销售 117.47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35.26 万吨，新疆区域 82.2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8.16%、98.47%；生产铝材冷轧产品 5.23 万吨，销售 5.22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96%、108.75%；发电 150.21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51.07 亿度，新疆区域 99.14 亿度），供电 140.23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47.09 亿度，新疆区域 93.14 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58%、93.90%；生产碳素产品 60.60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6.29 万吨，新疆区域 44.31 万吨），销售 61.98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6.86 万吨，新疆区域 45.12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39%、107.79%；生产氧化铝 75.92 万吨，销售 76.8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7.33%、98.50%。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17,558,221,900.24	100.00	23,967,115,627.60	100.00	-26.74
分行业					
采掘业	2,529,342,178.07	14.41	4,486,502,371.33	18.72	-43.62
有色金属	12,226,893,071.52	69.64	10,096,381,061.45	42.13	21.10
电解铝深加工	738,221,994.69	4.20	710,808,925.92	2.97	3.86

贸易	1,760,069,183.74	10.02	8,105,574,277.51	33.82	-78.29
房地产	3,326,049.14	0.02	209,907,535.75	0.88	-98.42
其他	300,369,423.08	1.71	357,941,455.64	1.49	-16.08
分产品					
煤炭	2,462,306,016.91	14.02	4,389,217,577.42	18.31	-43.90
型焦	67,036,161.16	0.38	97,284,793.91	0.41	-31.09
铝锭	11,086,154,777.71	63.14	7,874,172,452.71	32.85	40.79
铝合金	463,524,094.27	2.64	614,436,094.81	2.56	-24.56
铸轧卷	16,775,936.55	0.10	31,984,157.08	0.13	-47.55
冷轧卷	721,446,058.14	4.11	678,824,768.84	2.83	6.28
电力	22,561,272.29	0.13	27,584,677.64	0.12	-18.21
阳极碳块	131,543,274.70	0.75	479,361,581.07	2.00	-72.56
氧化铝	508,607,909.64	2.90	1,006,395,237.80	4.20	-49.46
运输	31,840,381.73	0.18	33,439,576.03	0.14	-4.78
贸易	1,760,069,183.74	10.02	8,105,574,277.51	33.82	-78.29
氢氧化铝	37,063,015.20	0.21	122,015,695.06	0.51	-69.62
房地产	3,326,049.14	0.02	209,907,535.75	0.88	-98.42
其他业务	245,967,769.06	1.40	296,917,201.97	1.24	-17.1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208,492,365.38	46.75	9,354,462,417.81	39.03	-12.25
华中地区	7,181,579,214.75	40.90	11,226,775,113.28	46.84	-36.03
其他(华南、华北等)	2,168,150,320.11	12.35	3,385,878,096.51	14.13	-35.9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掘业	2,529,342,178.07	2,366,108,476.36	6.45	-43.62	-26.07	-22.21
有色金属	12,226,893,071.52	11,239,151,113.75	8.08	21.10	29.47	-5.94
电解铝深加工	738,221,994.69	713,756,300.08	3.31	3.86	1.43	2.31
贸易	1,760,069,183.74	1,759,160,677.94	0.05	-78.29	-78.26	-0.10
其他	300,369,423.08	252,563,332.40	15.92	-16.08	18.13	2.10

分产品						
煤炭	2,462,306,016.91	2,303,212,471.96	6.46	-43.90	-25.81	-22.81
铝锭	11,086,154,777.71	10,148,220,785.81	8.46	40.79	53.84	-7.76
铝合金	463,524,094.27	469,958,390.01	-1.39	-24.56	-23.88	-0.91
冷轧卷	721,446,058.14	697,209,290.01	3.36	6.28	3.59	2.51
氧化铝	508,607,909.64	488,940,666.33	3.87	-49.46	-47.25	-4.0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208,492,365.38	7,519,332,312.70	8.40	-12.25	-11.05	-1.23
华中地区	7,181,579,214.75	6,666,125,292.13	7.18	-36.03	-31.81	-5.75
其他（华南、华北等）	2,168,150,320.12	2,087,689,710.85	3.71	-35.96	-28.25	-10.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765.55	891.65	-14.14
	生产量	万吨	776.94	886.58	-12.37
	库存量	万吨	41.88	30.49	37.36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17.47	75.93	54.71
	生产量	万吨	117.11	79.61	47.10
	库存量	万吨	4.28	4.64	-7.76
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76.83	78.58	-2.23
	生产量	万吨	75.92	77.72	-2.32
	库存量	万吨	2.70	3.61	-25.21
氢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0.76	5.46	-86.08
	生产量	万吨	0.00	5.13	-100.00
	库存量	万吨	0.55	1.31	-58.02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61.98	56.97	8.79
	生产量	万吨	60.60	58.08	4.34
	库存量	万吨	3.66	5.04	-27.38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	销售量	万吨	5.22	4.57	14.22
	生产量	万吨	5.23	4.79	9.19

	库存量	万吨	0.36	0.35	2.86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煤炭产品库存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困难，销量减少。

公司铝产品产量、销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新疆煤电铝产品产销量增加。

公司氢氧化铝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料自 2014 年 7 月起临时停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复工复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390,475,509.71	16.50	481,736,042.55	15.05	-23.37
	燃料及动力	189,663,576.67	8.02	272,531,856.63	8.52	-43.69
	人工	1,003,554,502.95	42.41	1,239,965,175.71	38.74	-23.56
	制造费用	782,414,887.02	33.07	1,206,093,468.64	37.69	-54.15
	小计	2,366,108,476.36	100.00	3,200,326,543.53	100.00	-35.26
有色金属	原材料	6,933,986,827.42	61.69	4,622,114,210.00	53.24	32.97
	燃料及动力	3,409,583,620.09	30.34	3,088,553,403.37	35.58	8.93
	人工	195,105,688.08	1.73	190,413,928.29	2.19	1.69
	制造费用	701,489,800.22	6.24	780,132,031.47	8.99	-11.83
	小计	11,240,165,935.82	100.00	8,681,213,573.13	100.00	22.34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661,326,851.49	92.65	657,429,448.06	93.43	0.59
	燃料及动力	23,776,889.46	3.33	19,224,265.29	2.73	19.15
	人工	5,135,193.20	0.72	3,994,526.15	0.57	22.21
	制造费用	23,517,365.92	3.29	23,046,354.38	3.28	2.00
	小计	713,756,300.08	100.00	703,694,593.88	100.00	1.41
贸易	原材料	1,759,160,677.94	100.00	8,093,033,624.07	100.00	-360.05
	小计	1,759,160,677.94	100.00	8,093,033,624.07	100.00	-360.05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441,927.25	11.87	17,216,993.10	11.34	-3,795.89
	前期工程费	28,131.67	0.76	1,964,041.54	1.29	-6,881.60
	建筑安装工程费	2,936,228.69	78.89	123,895,122.30	81.58	-4,119.53
	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费	285,105.48	7.66	7,145,283.56	4.70	-2,406.19
	开发间接费用	30,501.37	0.82	1,652,682.47	1.09	-5,318.39
	小计	3,721,894.46	100.00	151,874,123.00	100.00	-3,980.5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1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1家：

(1) 2015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了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年4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禹州市禹信地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37,268,552.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8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镇江万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6,372,024.63	6.64
2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629,573,685.47	3.59
3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459,863,674.47	2.62
4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450,600,960.85	2.57
5	永城市华亿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0,858,206.99	2.45
合计	--	3,137,268,552.41	17.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00,477,848.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7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618,778.91	6.37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9,730,024.69	3.18
3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3,604,886.09	2.96
4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87,267,714.15	1.15
5	上海铁路局徐州货运中心连云港分中心	169,256,444.42	1.04
合计	--	2,400,477,848.26	14.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3,131,128.88	868,457,170.00	-35.1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通过神火国贸采购的氧化铝减少。
管理费用	618,155,213.05	588,936,355.47	4.96	—
财务费用	1,541,066,818.83	1,471,707,057.92	4.71	—
资产减值损失	204,461,274.17	79,245,183.17	158.0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31,722,814.08	56,904,821.74	-155.75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出现亏损。
营业外收入	124,214,872.14	76,376,861.44	62.6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393,189.95	177,795,852.47	-54.2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兴隆公司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88,634.99	-366,528,936.43	-356.36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其中：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03.46 元/吨，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320.03 元/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传统的煤炭和电解铝行业，煤炭开采技术和电解铝冶炼技术比较成熟，所需研发支出相对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制约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该等支出属于技改性质，无特殊的目的和目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543	572	-5.0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84	1.85	-0.01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04,482,447.11	146,035,411.21	-28.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61%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2,980,812.09	17,857,656,169.46	-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963,600.10	17,104,806,287.64	-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82,788.01	752,849,881.82	-19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4,383.41	6,327,215.70	51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233,061.28	2,202,265,500.51	-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8,677.87	-2,195,938,284.81	3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1,194,871.93	21,126,110,306.03	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2,853,486.40	20,205,853,712.08	-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341,385.53	920,256,593.95	19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32,292.72	-522,844,542.63	-199.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668,417.08	1,571,172,276.44	-34.85	报告期内，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减少；矿产资源补偿费自2014年12月起取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82,788.01	752,849,881.82	-197.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4,741.59	295,618.00	2,557.0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河南有色汇源收到现金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6,919.51	4,107,597.70	-49.4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处置资产的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022.31	1,924,000.00	285.8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收到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4,383.41	6,327,215.70	511.4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处置禹州市禹信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新龙公司、有色汇源本期收到现金分红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5,050.10	292,649,445.45	-96.26	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8,677.87	-2,195,938,284.81	32.94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工程款、设备款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420.00	171,406,900.00	-99.51	上年同期，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收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增资款。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989,600,000.00	-80.0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25,000.00	1,369,500,000.00	-79.5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840,782.83	996,247,970.09	256.42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票据融资业务支付的承兑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341,385.53	920,256,593.95	196.4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票据融资业务取得的借款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32,292.72	-522,844,542.63	199.4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73.07	-12,733.59	275.7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解释之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722,814.08	1.80	主要为公司享有联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	204,461,274.17	-11.63	主要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24,214,872.14	-7.07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1,453,114.35	-1.79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6,031,244,646.24	11.96	5,869,223,173.03	11.48	0.48	—
应收账款	413,388,773.94	0.82	556,652,926.26	1.09	-0.27	—
存货	4,250,519,207.88	8.43	4,507,581,834.47	8.81	-0.38	—
投资性房地产	32,744,619.19	0.06	34,170,798.07	0.07	-0.01	—
长期股权投资	800,104,862.15	1.59	804,516,865.24	1.57	0.02	—
固定资产	22,080,943,160.61	43.78	19,527,582,191.10	38.19	5.5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435,426,969.16	12.76	8,823,159,470.72	17.25	-4.49	
短期借款	17,238,232,527.81	34.18	9,297,406,111.33	18.18	16.00	报告期内，票据融资业务重分类。
应付票据	2,796,916,879.15	5.55	11,032,600,000.00	21.58	-16.03	
长期借款	7,079,250,000.00	14.04	6,265,950,000.00	12.25	1.79	—
长期应付款	644,986,957.90	1.28	1,162,451,969.18	2.27	-0.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递延收益	199,042,644.61	0.39	150,967,399.77	0.30	0.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增加。
专项储备	150,264,136.23	0.30	87,507,729.75	0.17	0.13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增加。
未分配利润	563,943,332.92	1.12	2,236,631,967.91	4.37	-3.2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61,358,600.00	252,756,100.00	1,309.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增资	3,455,840,700.00	97.50	自有资金	新疆大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赢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年	投资	股权已过户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
合计	--	--	3,455,840,7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自建	是	铝产品	293,770,739.75	10,800,094,074.66	借款及自筹	71.88	2,789,000,000.00	-43,996,060.25	铝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41,705,324.58	2,418,410,794.61	自筹	97.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94,459,714.40	729,022,700.63	自筹	5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自建	是	运输	280,522,540.47	471,814,079.99	募集资金	64.79	97,8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212,699,251.01	1,925,193,719.08	借款及自筹	4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023,157,570.21	16,344,535,368.97	--	--	2,886,850,000.00	-43,996,060.25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非公开发行	181,692	29,176.85	159,974.53	0	74,792.03	41.16	21,630.45	继续实施,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81,692	29,176.85	159,974.53	0	74,792.03	41.16	21,630.4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

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 678,169.20 元。

（三）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 678,169.20 元。2、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 616,660,204.13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0,891,937.22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94,012,462.26 元，补充流动资金 1,755,804.6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 143,477,568.58 元（含自有资金 1,026,624.05 元，累计利息收入 13,646,825.73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7,250.13 元）。

（四）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539,624,005.59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5,086,716.48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94,537,289.1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03,467,221.85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4,289,162.15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9,303.64 元。

（五）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291,768,501.70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7,940,914.2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83,827,587.50 元。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16,304,519.78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7,870,154.93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1,120.8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216,137,018.6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167,501.18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泉店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计		216,304,519.78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 设备	是	68,800	68,800	0	0	0.00		0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 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0	59,703.25	91.46		0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	45,636.77	0	45,641.59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0	105,344.8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0	0	0.0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0	105,344.8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2012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督【2012】1 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小煤矿正在为复工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根据省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等有关政策，目前资源整合煤矿仍处于待检查、待验收状态，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									

	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2012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445,9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273.99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167,501.18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6,304,519.78元,其中:216,137,018.60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67,501.18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	794.09	7,391.96	100.00	2014年12月17日	425.4	否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3	28,382.76	47,237.73	70.07	2016年06月30日	0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0,000	0	0	0.00		0	否	否
合计	--	114,792.03	29,176.85	54,629.69	--	--	42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p>								

	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泉店煤矿 2015 年由于过断层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计产量；2、受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环境保护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需求疲软，煤炭价格大幅下降。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06月27日	469,966	0	不适用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06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号)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备注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煤炭生产	350,000,000.00	2,310,507,046.37	1,671,521,617.97	837,778,391.14	-92,031,143.43	-95,191,967.84	公司持股 39%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212,250,000.00	3,166,154,990.95	722,537,779.67	593,331,743.80	-40,580,418.37	-41,864,077.54	合并报表数据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400,000,000.00	2,834,729,642.15	284,109,584.14	437,013,127.57	-201,123,905.27	-210,862,233.18	合并报表数据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502,600,000.00	13,463,892,057.12	3,904,537,275.31	8,265,848,699.16	-147,856,158.31	-170,108,559.13	合并报表数据
神火发电	子公司	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900,000,000.00	5,166,278,794.77	1,539,177,867.42	2,020,027,144.85	101,441,130.87	58,481,242.91	合并报表数据
河南有色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650,000,000.00	2,895,908,283.54	2,895,908,283.54	1,517,915,430.75	-290,390,761.02	-289,791,503.12	合并报表数据
沁澳铝业	子公司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233,333,333.33	263,895,219.85	-133,361,417.33	931,151.28	-77,661,262.05	-79,711,269.81	2012 年 5 月起停产
光明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	8,000,000.00	1,500,025,394.79	-29,677,811.31	3,326,049.14	-27,869,502.21	-21,986,282.42	2014 年 4 月合并其报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7.61 万元。
禹州市禹信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9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郑煤电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价格下降；
- (2) 新龙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价格下降；
- (3) 兴隆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生产面过断层影响产量下降，销售精煤同比减少；
- (4) 新疆资源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铝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 (5) 河南有色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亏的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59 亿元；
- (6) 光明房产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无新增楼盘，收入下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2016年，预计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我国经济稳定发展仍面临多重困难和诸多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经济转型、环境治理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对能源尤其是煤炭的需求增速放缓，加之国内产能释放，市场供大于求矛盾仍然存在，预计2016年中国煤炭市场将延续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煤炭是我国主要的能源和工业原料，在中长期内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基础，煤炭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和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技术将进一步拓展煤炭的利用空间。

当前，国家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积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计划在未来3至5年内，退出煤炭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同时，国家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解决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的人员安置；加大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努力促进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今年或将迎来行业发展的分水岭，兼并与重组、破产与倒闭将不断出现，部分弱势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出局，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煤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更趋于合理，供需矛盾有望得到进一步缓解，整个行业将迎来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的发展新常态。

2、铝行业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我国自2001年成为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以来，铝工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过渡为新常态，中国铝工业正经历着爆发式增长后的行业消化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阵痛期，现阶段中国电解铝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受国家抑制过剩产能政策和行业竞争，电解铝产能增长速度将逐年放缓，随着国家铝应用的推广，产能过剩局面逐步缓解。

目前，我国电解铝产业的竞争已经成为用电成本或用电模式的竞争，电解铝生产用电成本达到总成本的40%以上，电力成本成为决定电解铝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在电解铝企业的多种用电模式下，采用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的供电方式最具成本竞争优势，采用网电的供电方式成本最高，无法采用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供电方式组织生产的企业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2015年以来，由于动力煤价格快速下跌，煤电成本大幅下降，使得国内拥有自备电厂的铝企业优势进一步扩大，并迫使电价成本较高的铝企业退出市场，产业整体将向能源价格偏低的区域转移，行业集中度也将在未来继续加强。目前，国内电解铝自备电配套率达到72%，仍有28%的产能使用网电，自备电配套率低、以使用网电为主的企业，成本较高，普遍亏损严重。今后，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大工业用电价格将进一步下调，供需双方通过直购电谈判的方式也有助于降低电价，自备电率低的电解铝企业的用电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其竞争力将有所提升。

今后，随着中国大力推动诸如“一带一路”、“工业4.0”、“绿色经济”、“十三五规划”等大战略、大发展工作有序落实，将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经济发展促进人民追求高质量生活，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柱性原材料的铝产品需求有望得到更大拓展。同时，从铝工业的发展趋势看，尽管建筑等传统领域消费增速下降，但随着国家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轻量化、高铁、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将逐渐增加，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的应用不断拓展，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资源的拥有量、人均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仍很大，铝行业作为绿色、环保、可回收的清洁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巩固煤炭产业，夯实铝电产业，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积极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寻求新能源、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新的投资机会，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努力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2015年生产煤炭776.94万吨，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电解铝行业

公司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5年生产铝产品117.11万吨，位列河南省第一位。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见本章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2016年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预计全年生产商品煤818万吨，型焦5万吨，电解铝产品118万吨，炭素58万吨，供电145.8亿度，铝材5.8万吨，氧化铝48万吨；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亿元，主营业务经营性亏损不超过10.6亿元。上述生产经营计划是基于目前市场行情所作出的预测，目标完成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资金问题，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班子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多方位筹集资金，争取获得中长期资金以改善资金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同时，为

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参股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争取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巩固资金链条；在日常运营中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三项费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收支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

(六)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数量的增多、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瓦斯、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 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等领域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78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财务风险

(1) 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60,935.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底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56%。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绝大多数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退市风险：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继续抓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司年度安全工作意见，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杜绝事故发生。牢固树立“保安全就是保生存”的思想和“零容忍、零工亡、零伤害”的安全理念。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以“抓好大系统、治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突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切实抓好煤矿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发电机组安全运行以及尾矿库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

2、转变观念，创新思维，优化生产组织确保提质增效。各子分公司要转变观念和创新思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保证正现金流为重点，采取断然措施，多渠道优化生产组织，实现控亏减亏、提质增效。第一，优化产能布局，对亏损严重、

失血较多或落后产能果断实施关停，确保实现减亏控亏。第二，优化工艺技术，铝电业务板块积极做好劣质煤掺配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锅炉燃烧调整，及时消除设备异常情况，稳定机组运行，做到满发多供，减少永城铝厂的网购电量；新疆业务板块要加大与政府部门、电网的协调力度，争取更大的电力优惠，同时抓好电厂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提高自供电量，继续优化高、低钠煤的掺烧配比，降低用电成本；要减少机组维修时间，杜绝非计划停机，确保机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第三，优化产品结构，煤炭业务板块要采取非常规的技术和行政措施，努力提高精煤和块煤等效益煤产量，尤其是要加大块煤生产组织，做好块煤的增产增收。

3、继续抓好供应销售工作。加大降库存工作力度，从采购计划源头把关，进一步梳理采购计划审批程序，力争杜绝临时计划；加大积压物资领用力度，争取积压物资消化50%以上。进一步规范招议标管理，扩大电子商务平台采购物资范围，争取所有物资实现网上采购和招标采购；继续完善供应商管理，积极引进合格供应商，坚决执行黑名单制度。加强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及时调整采购和销售策略，适时利用战略采购、套期保值等手段，增效创收。做好精煤、块煤、合金、氢氧化铝等效益产品的市场开发，确保产品有市场、价格有效益。

4、继续抓好劳动组织优化工作。在当前劳动组织初步优化的基础上，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在确保员工思想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改善轮班作业机制，大力推行扁平化管理；优化定额定员，积极向同行业先进企业对标学习，加强劳动定额和定员管理，打破原有框架、突破思维定势，在作业方式、班组管理、出勤排班的革新上求突破，切实促进劳动效率提升；实施并岗减员，各子分公司要结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重新核定定员，消除工作量不饱满、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弊病，努力稳定生产一线人员和技术骨干，真正把各级管理人员、生产辅助和后勤服务人员所占比重降下来；清理富余人员，各子分公司要加快推进在岗富余人员的剥离离岗，采取短期“离岗放假”、“轮流上岗”等有效方式，裁减冗员，保持人员精简，采取“离岗退养”、“停薪留职”、“协议中断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等措施，减少用工总量。

5、继续抓好工资分配优化工作。按照工资收入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原则，结合各子分公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月审批各月工资总量结算预支与发放额度；切实搞好内部分配优化，根据所处区域、所在行业、艰苦程度、技术含量、贡献大小和实际效益效率，决定收入升降；切实调控好各类人员薪酬，各子分公司要紧密结合效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各层级、各类别人员的薪酬水平调控，把该降的岗位降下来，把该保的岗位保到位，把一切能调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切实保住关键岗位和主要生产人员队伍稳定。

6、继续抓好资金管理工作。坚决树立公司上下一盘棋思想，做到资金统一调配、有序置换，避免资金链断裂风险；加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力度，确保现金流稳定，并尽可能增加贷款额度；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和支出审批制度，确保资金支出有计划、不超标。

7、加大激励，严格奖惩，及时考核兑现确保目标完成。在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和有限的资源条件下，为充分调动各子分公司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圆满完成，2016年公司将按工效挂钩原则实行浮动工资制，并严格按月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原则上奖励上不封顶，扣罚下不保底。鼓励各单位控亏增盈增加工资基金，鼓励成本节约增加工资，重奖重罚营销人员。

8、认真研究并落实煤炭行业解困文件精神。煤炭业务板块要认真研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文件精神，编制实施方案，针对文件中提出的解困措施及有关意见，逐条逐项认真对照拿出具体实施办法，并落实到责任部门及个人。

9、加强宣传、思想引领，凝心聚力确保员工队伍稳定。加强思想宣传，各子分公司要围绕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抓好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跟踪宣传和现场解读，选树好各类先进典型，加深员工对效率效益决定收入分配的理解，切实减少怨气、增长志气、树立正气。各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做好暖人心、聚人心的工作，凝聚“战危机，渡难关、保生存、谋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1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1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1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1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1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2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2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2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2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2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3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3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3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3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4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4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4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4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4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5年04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5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5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5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135个问题
2015年05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5年05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5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5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5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5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6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6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7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7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7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7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7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7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7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7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7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7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8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8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8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8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8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8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9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9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001
2015年09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9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9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9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9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9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0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0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0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0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0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10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0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0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0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002
2015年10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1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003
2015年11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1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1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2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2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2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2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2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12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2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2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2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2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12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2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接待次数			152
接待机构数量			7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149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因2014年度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2015年度严重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1,672,688,634.99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366,528,936.43	0.00	0.00	0.00
2013年	15,204,000.00	95,177,389.74	15.9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

		方面的承诺				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低于10.00元/股时，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实施。神火集团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1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主要为：

(1) 2015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了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年4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禹州市禹信地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孔相礼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开庭。	500,457.81	否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一、《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申请人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被申请人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申请人应当直接向被申请人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上述四、五两项相抵后,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未出具转让审核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约定,潞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转让合同》约定,潞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013年7月2日,公司向潞安集团发函,并于2013年8月23日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向潞安集团发律师函,要求潞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在山西省的手续以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将按照《转让合

同》启动仲裁程序。

2015年2月10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和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再次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再次延长两个月至3月7日，详见公司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公司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通知，该案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庭审理。目前，该交易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同一母	接收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格	-	4,070.61	3.08	25,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	同一母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16,157.8	0.78	29,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446.34	0.01	5,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7)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15,907.91	0.01	18,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	15,620.66	0.01	2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	2,552.5	0.10	2,7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材	市场价格	-	19,687.98	29.10	25,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2,562.21	14.03	14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	77,006.01	--	264,7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5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6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采购铝产品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15,907.91	18,000.00	100,000.00			
				销售材料			15,620.66	20,000.00	100,000.00			
				购电力			2,552.50	2,700.00	4,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70.61	25,000.00	18,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6,157.80	29,000.00	17,000.00			
				销售物资			446.34	5,000.00	1,500.00			
				售冷轧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9,687.98	25,000.00	25,000.00			
销售铝产品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2.21	140,000.00	160,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河南神火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单位往来	16,764.87	415,264.8	381,808.96	5.79% 6.40%	2,734.43	50,220.71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 2015年3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2) 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2015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

租赁期限为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1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2月0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4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4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5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5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5月28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6月12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7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7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09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11月24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12月02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	2015年12月0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1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3月0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3月27日	6,8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4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4月2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5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6月19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8月1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9月15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9月1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09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5年12月03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阳光铝材	2009年07月30日	40,000	2009年09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1月0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1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1月2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2月0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7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7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8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09月23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11月12日	8,4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11月20日	14,7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12月1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12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	2015年12月24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3月28日	10,851.66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4月06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5月0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3年04月27日	8,98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3年05月31日	17,96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3年06月26日	17,96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	2013年06月26日	9,7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3月25日	90,000	2012年03月21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3月25日	90,000	2012年04月11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3月25日	90,000	2013年11月13日	1,18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3月25日	90,000	2014年01月19日	14,82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3月25日	90,000	2015年12月0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3月25日	340,000	2014年06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3月25日	340,000	2014年10月24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3月25日	340,000	2015年06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3月25日	340,000	2015年08月14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3月25日	340,000	2015年08月25日	5,297.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3月25日	340,000	2015年08月26日	3,198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03月1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03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06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09月2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0月15日	8,03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0月16日	1,764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1月11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2月02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2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2月2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	2015年12月25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深圳神火	2014年08月01日	50,000						
新密恒业	2013年10月23日	5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27,6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60,9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27,6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60,93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760,9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97,743.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60,935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肓，深入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活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积极主动减少废物排放，从生产源头狠抓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引进高效节能环保的设备和生产线，坚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洁净的原辅材料，发展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改进，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办理。通过内部核查，公司梳理、完善了环保制度体系，补充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三同时”管理及环保考核管理等制度，促进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巩固。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工作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行政处罚。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	0.01				10,000,000	10,000,000	10,081,750	0.53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52
3、其他内资持股	81,750	0.01						81,75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750	0.01						81,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18,250	99.99				-10,000,000	-10,000,000	1,890,418,250	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18,250	99.99				-10,000,000	-10,000,000	1,890,418,250	99.47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国有法人控股股东神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国有法人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神火集团	0	0	10,000,000	10,000,000	二级市场增持	2016-11-11
李崇	50,400	0	0	50,4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左素清	1,200	0	0	1,2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合计	81,750	0	10,000,000	10,081,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10,000,000	10,000,000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0	259,972,7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9,035,300	0	0	89,035,30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82,020,449	0	0	82,020,44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0	81,452,6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42,168,083	0	0	42,168,083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0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0	14,658,500		
东方汇智资管—光大银行—东方汇智—元健进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6,038,133	0	0	6,038,13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5,625,167	0	0	5,625,16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89,0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35,30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82,020,449	人民币普通股	82,020,44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68,083	人民币普通股	42,168,083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东方汇智资管—光大银行—东方汇智—元健进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38,133	人民币普通股	6,038,13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167	人民币普通股	5,625,1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崇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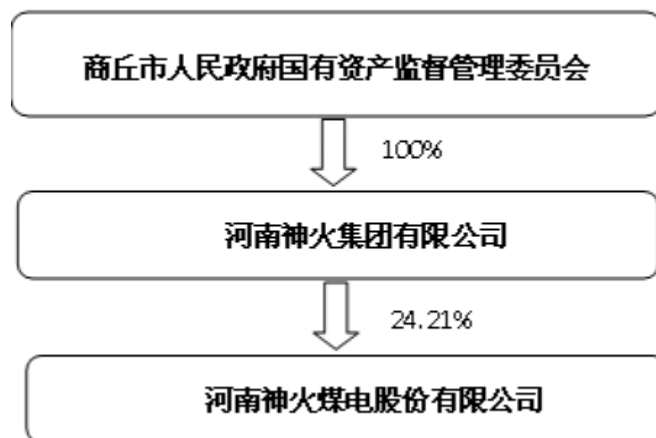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华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任启礼	2001 年 12 月 24 日	100,500,000.00	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李崇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67,200	0	0		67,200
李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5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7	2014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5日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1,600	0	0		1,600
田欣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40,200	0	0		40,20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张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刘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7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09,000	0	0		109,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15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翟新生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4月15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李崇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5年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兼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2008-2013年3月任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2013年3月起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炜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08年4月-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 2010年2月-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2011年2月任神火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齐明胜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全面工作。
	石洪新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3月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筹融资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财税、国资部门的业务。
独立董事	尚福山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义明	硕士 律师	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柴股份独立董事。
	翟新生	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	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009年4月-2014年5月担任豫能控股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胜根	博士、教授、博导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执行主编；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维维股份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08-2010年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6年8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电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监事会工作。
	左素清	本科 审计师	2009年1月-2009年12月任开发区投资中心主任； 2010年1月-2012年8月任商丘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研究员兼任融丰担保公司经理； 2012年9月-至今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田欣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09-2010年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葛店煤矿党委书记； 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	程乐团	硕士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基建、审计工作；

理人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1年3月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
	王西科	博士、教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产业精深加工板块、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工作。
	张伟	博士、副教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李宏伟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内部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内控管理、资本运作、计划统计、节能减排，以及国家扶持政策申请工作。
	孙自学	硕士 助理工程师	2009年1月-2014年4月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
	李爱启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工会主席、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氧化铝板块。
	王洪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12月-2010年2月，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年2月-2011年2月，公司下属河南神火电力公司总经理； 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下属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工作。
	刘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2011年3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梁北煤矿矿长； 2011年3月-2014年1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煤炭板块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资源整合矿井兼并重组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李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李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齐明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石洪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左素清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李爱启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14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0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5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李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李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1月28日	2017年01月27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09日	否
齐明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河南省煤炭煤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1日	否
石洪新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监事	2014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4月23日	2017年04月22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尚福山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01年02月01日		是
严义明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5年01月01日		是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17日	2015年01月16日	是
曹胜根	中国矿业大学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主编	2005年12月01日		是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2017年07月31日	是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王西科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张伟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3日	否
李宏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4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的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数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绩效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实行月度预支，年终结合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建友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3.80	否
李崇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3.80	否
李炜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3.80	否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1.00	否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1	现任	26.30	否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0.00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00	否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00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2.00	否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00	否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27.00	否
左素清	监事	女	50	现任	13.00	否
田欣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23.00	否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6.30	否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4.50	否
张伟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4.50	否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24.50	否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3.00	否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6.30	否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7.90	否
刘君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8.80	否
合计	-	-	-	-	447.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9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5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5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5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935
销售人员	953
技术人员	5,973
财务人员	348
行政人员	1,303
合计	29,5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49
本科	2,645
大专	3,389
高中及以下	23,325
合计	29,512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已经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未公开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产品的业务。在商丘市政府的推动下，2008年11月神火集团成立商丘铝业分公司，于2009年2月28日收购了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鑫丰铝厂，从事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项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永城煤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和神火集团作为国土资源部认定的永夏矿区有资格进行资源开发的两个主体，拟联合开发永城新桥煤矿和薛湖煤矿。后双方经协商对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了调整，2004年12月19日双方签署了《出资权置换合同》，由神火集团单独开发薛湖煤矿。由于神火集团原有煤炭业务已经全部进入控股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也由神火股份缴纳，薛湖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

由于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由于神火集团只是以自身名义申请、争取该矿资源，并未实际投资、建设、管理薛湖煤矿，也未享有该矿产生的任何收益。按照“谁出资、谁收益”的原则，薛湖煤矿实质上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四）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在商丘市政府的推动下，2008年11月神火集团成立商丘铝业分公司，于2009年2月28日收购了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鑫丰铝厂，从事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9年3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以正常的方法管理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其他相关业务，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年。经协商，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3月1日、2015年3月1日与神火集团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年。	因行业产能过剩、电价较高等因素，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4 月 15 日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7 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7 号)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尚福山	5	1	3	1	0	否
严义明	5	2	3	0	0	否
谷秀娟	1	0	0	1	0	否
曹胜根	5	2	3	0	0	否

翟新生	4	1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内容
2015年3月21日	六届四次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4、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6、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的意见。
2015年8月6日	六届六次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意见。
2015年10月22日	六届七次	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担任。谷秀娟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翟新生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15年1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

司2014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 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5年3月2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会议, 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并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12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 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总经理齐明胜先生担任。

2015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 盘活存量资产, 压缩投资规模, 公司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 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担任。谷秀娟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翟新生先生担任。

2015年3月21日,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公司2014年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后, 建议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要求、当前市场环境, 公司出现成立以来的首次亏损等因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数额宜在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基础上调减20%-30%, 同意将具体到个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 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担任。

2015年3月21日,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 由公司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查阅翟新生先生相关资料后, 就提名翟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如下决议:

(1) 经审阅翟新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 同意提名翟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通过综合考核, 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实际水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3）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4）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6）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含）万元以下	30 万元—1000（含）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安全事故	井下重伤或地面轻伤一名职工	引致一名职工死亡	引致二名及以上职工死亡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环保事故	环保指标超标导致企业遭受政府机构轻微处罚	环保指标超标导致企业遭受短期停产整顿	环保指标超标导致企业关停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 410800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孔相礼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神火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1,244,646.24	5,869,223,17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8,841,042.64	816,822,852.84
应收账款	413,388,773.94	556,652,926.26
预付款项	1,609,552,755.11	2,183,920,91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17,333.33	
其他应收款	478,300,634.51	562,626,29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50,519,207.88	4,507,581,83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2,345,663.35	1,096,095,028.22
流动资产合计	14,627,310,057.00	15,592,923,02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104,862.15	804,516,865.24
投资性房地产	32,744,619.19	34,170,798.07
固定资产	22,080,943,160.61	19,527,582,191.10
在建工程	6,435,426,969.16	8,823,159,470.72
工程物资	50,027,679.31	51,349,67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5,541,204.19	5,319,850,510.38
开发支出		
商誉	100,145,111.73	79,303,259.89
长期待摊费用	430,086,522.01	341,897,8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80,050.71	155,356,20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454,233.59	301,743,26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10,149,812.65	35,542,625,452.66
资产总计	50,437,459,869.65	51,135,548,47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38,232,527.81	9,297,406,11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6,916,879.15	11,032,600,000.00
应付账款	2,521,613,391.69	2,645,693,549.66
预收款项	2,242,022,412.89	2,132,970,6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6,830,166.95	496,033,286.06
应交税费	123,667,746.61	123,439,260.41
应付利息	124,096,218.28	105,262,238.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4,058,719.29	2,092,953,54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8,152,338.59	3,217,236,855.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85,590,401.26	31,143,595,5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79,250,000.00	6,265,950,000.00
应付债券	2,395,844,444.46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44,986,957.90	1,162,451,96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042,644.61	150,967,3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3,413,271.38	9,572,947,146.73
负债合计	41,829,003,672.64	40,716,542,68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8,725,325.55	1,939,687,72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264,136.23	87,507,729.75
盈余公积	700,405,956.12	700,405,95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3,943,332.92	2,236,631,9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3,838,750.82	6,864,733,373.80
少数股东权益	3,344,617,446.19	3,554,272,42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8,456,197.01	10,419,005,7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37,459,869.65	51,135,548,478.8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4,671,971.24	2,366,451,54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4,914,335.29	502,101,270.28
应收账款	590,686,782.92	90,718,132.77
预付款项	1,266,683,563.90	1,245,001,388.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756,761,603.18	12,066,928,287.43
存货	473,213,708.67	506,099,54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132,735.18	132,991,769.02

流动资产合计	14,677,664,700.38	16,910,291,93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36,795,460.62	6,962,227,528.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3,663,407.38	5,583,439,569.32
在建工程	531,554,447.73	530,380,034.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6,360,993.26	1,041,267,38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00	83,672,4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30,569.73	97,541,9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0,139.39	12,283,88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7,695,018.11	14,311,812,803.58
资产总计	32,485,359,718.49	31,222,104,74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20,230,000.00	5,020,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000,000.00	5,736,700,000.00
应付账款	2,334,680,135.71	1,376,489,087.47
预收款项	2,801,601,163.46	2,996,809,570.48
应付职工薪酬	239,786,773.54	208,664,690.67
应交税费	42,873,866.91	24,870,417.85
应付利息	116,547,675.73	89,663,95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0,894,236.43	2,497,323,95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6,634,088.67	1,887,952,058.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61,247,940.45	19,839,373,73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5,250,000.00	2,544,450,000.00
应付债券	2,395,844,444.46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295,309.96	219,453,417.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916,064.28	125,467,68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2,305,818.70	4,882,948,884.05
负债合计	26,923,553,759.15	24,722,322,62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079,145.19	67,450,083.89
盈余公积	700,230,958.24	700,230,958.24
未分配利润	1,074,734,781.54	2,067,340,00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1,805,959.34	6,499,782,12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85,359,718.49	31,222,104,743.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558,221,900.24	23,967,115,627.60
其中：营业收入	17,558,221,900.24	23,967,115,62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77,386,602.58	24,310,108,556.10
其中：营业成本	16,334,461,794.98	21,138,638,76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10,372.67	163,124,024.27
销售费用	563,131,128.88	868,457,170.00

管理费用	618,155,213.05	588,936,355.47
财务费用	1,541,066,818.83	1,471,707,057.92
资产减值损失	204,461,274.17	79,245,18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2,814.08	56,904,82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57,255.67	55,491,693.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887,516.42	-286,088,106.76
加：营业外收入	124,214,872.14	76,376,8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5,558.31	385,519.98
减：营业外支出	31,453,114.35	24,926,39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20,801.16	4,664,64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125,758.63	-234,637,636.95
减：所得税费用	81,393,189.95	177,795,85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518,948.58	-412,433,4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688,634.99	-366,528,936.43
少数股东损益	-166,830,313.59	-45,904,55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9,518,948.58	-412,433,4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688,634.99	-366,528,93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30,313.59	-45,904,55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01	-0.19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01	-0.19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49,582,220.96	6,873,815,478.99
减：营业成本	5,990,943,443.89	6,707,647,13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33,170.85	67,556,928.97
销售费用	13,219,989.80	9,359,052.82
管理费用	220,016,503.47	172,816,811.86
财务费用	385,737,724.08	539,429,667.55
资产减值损失	14,779,205.70	23,011,94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35,354.10	1,745,470,47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35,354.10	49,212,09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783,170.93	1,099,464,411.16
加：营业外收入	79,280,541.88	41,574,37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537.01
减：营业外支出	3,791,203.18	1,324,17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2,203.18	447,29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293,832.23	1,139,714,612.26
减：所得税费用	-6,688,609.22	31,875,54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605,223.01	1,107,839,07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605,223.01	1,107,839,07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2	0.58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2	0.583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9,151,429.71	17,547,057,04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29,382.38	310,599,1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2,980,812.09	17,857,656,16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9,013,812.14	11,645,007,77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834,358.01	2,557,064,0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668,417.08	1,571,172,27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47,012.87	1,331,562,1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963,600.10	17,104,806,2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82,788.01	752,849,88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4,741.59	295,61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6,919.51	4,107,59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29,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022.31	1,9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4,383.41	6,327,21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288,011.18	1,909,616,0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5,050.10	292,649,44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233,061.28	2,202,265,50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8,677.87	-2,195,938,28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420.00	171,406,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420.00	171,40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53,231,451.93	17,595,603,406.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9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25,000.00	1,36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1,194,871.93	21,126,110,30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98,477,859.94	17,751,219,55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534,843.63	1,458,386,18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73,146.65	12,426,65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840,782.83	996,247,97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2,853,486.40	20,205,853,71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341,385.53	920,256,59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73.07	-12,73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32,292.72	-522,844,54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047,755.17	1,753,215,462.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0,863,687.84	4,832,564,24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924,624.26	4,475,325,18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6,788,312.10	9,307,889,43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899,029.69	2,050,855,20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506,159.86	1,321,727,49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324,189.87	589,522,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774,258.88	6,647,698,74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7,503,638.30	10,609,803,7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15,326.20	-1,301,914,28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783,23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070.56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70.56	1,696,913,23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72,180.64	781,735,45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5,840,700.00	227,75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612,880.64	1,009,491,55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388,810.08	687,421,68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47,869,386.11	6,11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9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389,386.11	8,10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3,000,000.00	6,7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538,321.15	411,379,43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32,343.40	545,569,51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670,664.55	7,688,948,94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18,721.56	416,551,05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14,585.28	-197,941,54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581,542.74	910,523,09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196,128.02	712,581,542.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7,605.53			62,756,406.48			-1,672,688,634.99	-209,654,973.88	-1,810,549,59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688,634.99	-166,830,313.59	-1,839,518,94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7,605.53							-5,002,355.53	4,035,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5,250.00	4,035,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37,605.53							-9,037,605.53	
（三）利润分配												-38,773,146.65	-38,773,1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73,146.65	-38,773,146.6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756,406.48					950,841.89	63,707,248.37	
1. 本期提取								337,167,953.49					23,257,509.46	360,425,462.95	
2. 本期使用								274,411,547.01					22,306,667.57	296,718,214.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8,725,325.55			150,264,136.23	700,405,956.12				563,943,332.92	3,344,617,446.19	8,608,456,197.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0,797,155.03			-75,902,404.51	110,783,907.00		-492,516,843.43	-59,619,617.87	-748,052,113.8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528,936.43	-45,904,552.99	-412,433,48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797,15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797,155.03		
(三) 利润分配												110,783,907.00	-125,987,907.00	-12,426,656.50	-27,630,65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110,783,907.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2,426,656.50	-27,630,656.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629,061.30		-992,605,223.01	-937,976,16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2,605,223.01	-992,605,22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629,061.30				54,629,061.30
1. 本期提取							208,911,424.24				208,911,424.24
2. 本期使用							154,282,362.94				154,282,362.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22,079,145.19	700,230,958.24	1,074,734,781.54	5,561,805,959.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756,100.00			-49,708,675.18	110,783,907.00	981,851,163.04	815,170,29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7,839,070.04	1,107,839,07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三) 利润分配									110,783,907.00	-125,987,907.00	-15,2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110,783,907.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5,204,000.00	-15,20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708,675.18		-49,708,675.18	
1. 本期提取									198,783,534.22		198,783,534.22	
2. 本期使用									248,492,209.40		248,492,209.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等五家股东于1998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001726-X，注册资本：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7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1月1日，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上市流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普通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2,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33。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06784652H。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经河南省计经委豫计经企[1994]425号文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永城矿务局。1995年2月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除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标准外，还必须同时满足：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	5.39-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	8.08-13.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外购取得探矿权基础上发生的与技术及商业开发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地质勘查、勘探钻井以及挖沟取样等活动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分期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属于生产性勘探，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所持有探矿权均完成了相应的储量核实工作并形成了相当规模的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并取得了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依据与国土部门签订的按市场价配置省级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省地质勘查基金）煤炭勘查成果协议，并按照国土部门出具的探矿权资源价款行政事业型收费基金票据作为入账依据，及资源配置达到投产条件前的相关支出，确认无形资产初始价值。

对矿井储量估计依据为根据国土资源部们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心出具的《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等确认矿井可采储量。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者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依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及国土部门批复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内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按照直线法分期摊销，无形资产探矿权不予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煤炭开采时公司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

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煤炭、铝及深加工产品、贸易商品等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

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7、租赁

(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8.5元提取维简费。自2012年2月14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文），按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井每吨煤70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1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资源税	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	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预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9,916.25	741,723.37
银行存款	2,390,892,761.62	1,858,161,449.66
其他货币资金	3,639,221,968.37	4,010,320,000.00
合计	6,031,244,646.24	5,869,223,173.03

其他说明

注：(1) 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118,974,922.70元(2014年12月31日：105,687,710.58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2) 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3,459,221,968.37元(2014年12月31日：4,010,320,000.00元)为本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 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18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0.00元)系本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174,600,000.00元而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1,841,042.64	816,822,852.84
商业承兑票据	57,000,000.00	
合计	868,841,042.64	816,822,852.8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10,971,709.46	
合计	8,610,971,709.4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885,638.06	95.21	26,796,864.12	6.09	413,088,773.94	587,420,441.92	96.40	31,067,515.66	5.29	556,352,92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39,931.82	4.79	21,839,931.82	98.64	300,000.00	21,957,954.78	3.60	21,657,954.78	98.63	300,000.00

款										
合计	462,025,569.88	100.00	48,636,795.94	10.53	413,388,773.94	609,378,396.70	100.00	52,725,470.44	8.65	556,652,926.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3,904,819.97	20,695,240.99	5.00%
1 至 2 年	13,693,779.69	1,369,377.98	10.00%
2 至 3 年	1,079,635.30	323,890.59	30.00%
3 年以上	8,816,709.10	4,408,354.56	50.00%
合计	437,494,944.06	26,796,864.12	6.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390,694.00		
合计	2,390,694.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8,674.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1,878,910.1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593,945.51 元。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84,725.31	1 年以内	17.6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9,201,813.91	1 年以内	14.98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88,174.10	1 年以内	12.3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3,683.88	1 年以内	7.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0,512.98	1 年以内	6.4
合计		271,878,910.18	1 年以内	58.84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苏国威铝业有限公司	5,338,827.42	100.00	5,338,827.42	预计无法收回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100.00	3,456,221.48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	2,700,000.00	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依法申报并取得确认， 预计可收回10%的欠款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0.00	1,099,093.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100.00	702,853.57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100.00	589,111.44	预计无法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100.00	497,494.88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100.00	488,823.46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西固柳泉化工厂	477,807.00	100.00	477,807.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100.00	457,120.37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开阳站台	435,011.26	100.00	435,011.26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鸿运公司上街分公司	397,472.20	100.00	397,472.2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牟县白沙纸厂	371,836.18	100.00	371,836.18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100.00	303,235.83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磊鑫集团建材厂	300,016.00	100.00	300,016.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龙泰电力公司	282,950.00	100.00	282,9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第四水泥厂	237,445.00	100.00	237,445.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省郯城县电力水泥厂	229,999.30	100.00	229,999.3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00.00	195,666.25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合计	2,278,947.18	100.00	2,278,947.1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39,931.82		21,839,931.82	

注：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方单位已经破产或者注销；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437,040.33	13.26%	1,731,842,532.63	79.30%
1至2年	1,065,302,783.20	66.19%	115,640,459.07	5.30%
2至3年	33,188,360.23	2.06%	237,917,195.23	10.89%
3年以上	297,624,571.35	18.49%	98,520,727.99	4.51%
合计	1,609,552,755.11	--	2,183,920,914.9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978,000,000.00	业务未完成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13,692,764.70	业务未完成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761,632.19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233,454,396.89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要求，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

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就该项目资源预配置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该项目有偿协议预配置主体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变更为本公司。预配置主体变更后，该项目后续探矿权预付价款缴纳及原神火集团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政府单位	978,000,000.00	1至2年	业务未完成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692,764.70	3年以上	业务未完成
VITOL S.A	供应商	56,472,176.4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1,761,632.19	1至2年	业务未完成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供应商	36,295,138.14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326,221,711.43		

其他说明：

5、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3,117,333.33	
合计	3,117,333.3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783,657.03	91.22	70,483,022.52	12.84	478,300,634.51	627,728,529.01	92.36	65,102,232.56	10.37	562,626,29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37,006.93	8.78	52,837,006.93	100.00		51,910,697.68	7.64	51,910,697.68	100.00	
合计	601,620,663.96	100.00	123,320,029.45	20.50	478,300,634.51	679,639,226.69	100.00	117,012,930.24	17.22	562,626,296.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275,585.75	1,863,779.28	5.00%
1 至 2 年	2,116,340.08	211,634.02	10.00%
2 至 3 年	68,026,583.04	20,407,974.90	30.00%
3 年以上	95,999,268.58	47,999,634.32	50.00%
合计	203,417,777.45	70,483,022.52	34.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5,365,879.58		
合计	345,365,879.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07,099.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仲裁费	20,105,862.57	
备用金	10,372,801.09	14,464,957.58
代扣款项	3,564,349.04	5,928,924.37
单位往来	353,364,795.28	363,800,300.90
土地款	47,302,705.98	40,352,705.98
保证金	157,313,961.00	251,288,493.58
其他	9,596,189.00	3,803,844.28
合计	601,620,663.96	679,639,226.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县财政局	保证金	64,470,000.00	2至3年	10.72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00	1至2年	8.8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至2年	8.31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9,788,588.80	2至3年	8.28	14,936,576.64
沁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7,302,705.98	3年以上	7.86	
合计	--	264,561,294.78	--	43.98	14,936,576.64

(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鲁山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8,425,803.88	100.00	8,425,803.88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电熔厂	8,135,872.25	100.00	8,135,872.25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腾达服装厂	5,148,766.24	100.00	5,148,766.24	预计无法收回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3,662,000.00	100.00	3,66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机关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边庄永顺矿矿占会高启功	2,529,585.43	100.00	2,529,585.43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泰山煤气工程公司	1,881,250.91	100.00	1,881,250.91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卓龙贸易有限公司	1,363,250.00	100.00	1,363,2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利峰观岭	1,007,733.12	100.00	1,007,733.12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万丰煤化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超化矿耐火材料厂	928,040.38	100.00	928,040.38	预计无法收回
冯相钧	880,670.00	100.00	880,67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京密联谊学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奥捷国际公司	795,000.00	100.00	79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汝州新兴煤场	715,551.86	100.00	715,551.86	预计无法收回
韩天江	658,970.40	100.00	658,970.40	预计无法收回
政协河南省商丘市委员会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阳市国税局	566,891.29	100.00	566,891.29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超化矿化工厂	524,493.50	100.00	524,493.5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5,084.00	100.00	515,084.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零度空间设计中心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3,700.00	100.00	483,7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超化矿玻纤厂	400,937.71	100.00	400,937.71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额合计	8,313,405.96	100.00	8,313,405.9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837,006.93		52,837,006.93	

注：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方单位已经破产或者注销；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1,248,647.39	168,326,843.10	1,202,921,804.29	1,801,704,974.23	22,792,817.49	1,778,912,156.74
在产品	798,807,598.14	108,430,409.66	690,377,188.48	1,231,729,378.75	87,736,556.03	1,143,992,822.72
库存商品	616,190,185.93	32,053,848.83	584,136,337.10	720,193,873.65	19,593,865.43	700,600,008.22
委托加工物资	33,927.50		33,927.50	8,654,323.92		8,654,323.9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79,152,862.96		1,679,152,862.96	779,655,852.62		779,655,852.62
房地产开发商品	93,897,087.55		93,897,087.55	95,766,670.25		95,766,670.25
合计	4,559,330,309.47	308,811,101.59	4,250,519,207.88	4,637,705,073.42	130,123,238.95	4,507,581,834.4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792,817.49	148,859,435.55		3,325,409.94		168,326,843.10
在产品	87,736,556.03	20,693,853.63				108,430,409.66
库存商品	19,593,865.43	32,477,352.69		20,017,369.29		32,053,848.83
合计	130,123,238.95	202,030,641.87		23,342,779.23		308,811,101.5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价值回升，账面跌价准备高于应计提跌价准备	出售
在产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不适用	出售
库存商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不适用	出售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63,091,298.39	933,672,633.69
企业所得税	166,327,885.75	157,691,976.57
其他预缴税项	20,492,094.96	4,730,417.96
待摊票据融资费用	122,434,384.25	
合计	972,345,663.35	1,096,095,028.22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合计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95,400.00					1.75	354,741.59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1	7,500,000.00
合计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	7,854,741.59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8,909.40			-856.25							2,998,053.15	
小计	2,998,909.40			-856.25							2,998,053.15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967,603.31			-34,036,758.21		38,962,585.91					651,893,431.0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5,582,189.37			-11,198,595.89							34,383,593.48	
上海神火	10,266,767.74			1,479,896.37							11,746,664.11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8,701,395.42			3,499,058.31			-3,117,333.33			99,083,120.40
小计	801,517,955.84			-40,256,399.42		38,962,585.91	-3,117,333.33			797,106,809.00
合计	804,516,865.24			-40,257,255.67		38,962,585.91	-3,117,333.33			800,104,862.15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53,286.51			8,753,28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6,178.88			1,426,178.88
(1) 计提或摊销	1,426,178.88			1,426,17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179,465.39			10,179,465.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44,619.19			32,744,619.19
2.期初账面价值	34,170,798.07			34,170,798.0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06,268,250.42	211,461,272.65	4,067,564,888.24	11,336,570,119.05	162,016,270.61	27,583,880,800.97
2.本期增加金额	914,913,816.47	14,382,097.53	32,863,262.60	3,234,293,394.37	15,855,633.12	4,212,308,204.09
(1) 购置	20,330,203.85	9,469,508.49	17,640,573.92	149,028,798.54	2,550,299.94	199,019,38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94,583,612.62	4,908,239.04	1,914,529.91	2,815,029,446.49	2,350,751.11	3,718,786,579.17
(3) 企业合并增加		4,350.00	60,671.73		31,150.00	96,171.73
(4) 融资租入转自有			13,247,487.04	270,235,149.34	10,923,432.07	294,406,068.45
3.本期减少金额	43,174,039.88	12,223,254.48	330,481,204.65	458,961,153.36	11,196,858.80	856,036,511.17
(1) 处置或报废	27,462,315.26	12,223,254.48	317,233,717.61	188,726,004.02	273,426.73	545,918,718.10
(2) 转入在建工程	15,711,724.62					15,711,724.62
(3) 融资租入转自有			13,247,487.04	270,235,149.34	10,923,432.07	294,406,068.45
4.期末余额	12,678,008,027.01	213,620,115.70	3,769,946,946.19	14,111,902,360.06	166,675,044.93	30,940,152,493.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97,312,110.67	120,579,247.58	1,700,579,754.09	3,423,154,123.90	112,064,539.75	8,053,689,775.99
2.本期增加金额	527,487,176.05	26,119,934.67	136,426,784.47	743,816,143.94	17,106,444.95	1,450,956,484.08
(1) 计提	527,487,176.05	26,119,659.15	130,548,052.46	622,493,894.24	10,161,861.67	1,316,810,643.57
(2) 企业合并增加		275.52	2,258.50		493.20	3,027.22
(3) 融资租入转自有			5,876,473.51	121,322,249.70	6,944,090.08	134,142,813.29
3.本期减少金额	8,495,499.45	11,116,087.35	316,775,529.45	304,542,920.06	7,115,724.36	648,045,760.67

(1) 处置或报废	8,495,499.45	11,116,087.35	310,899,055.94	183,220,670.36	171,634.28	513,902,947.38
(2) 融资租入转自有			5,876,473.51	121,322,249.70	6,944,090.08	134,142,813.29
4. 期末余额	3,216,303,787.27	135,583,094.90	1,520,231,009.11	3,862,427,347.78	122,055,260.34	8,856,600,499.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57,966.29			350,867.59		2,608,83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57,966.29			350,867.59		2,608,833.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59,446,273.45	78,037,020.80	2,249,715,937.08	10,249,124,144.69	44,619,784.59	22,080,943,160.61
2. 期初账面价值	9,106,698,173.46	90,882,025.07	2,366,985,134.15	7,913,065,127.56	49,951,730.86	19,527,582,191.1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806,900.00	126,920,520.35		645,886,379.65
通用设备	2,730,682.54	121,017.35		2,609,665.19
专用设备	1,479,141,911.53	292,518,165.32		1,186,623,746.21
其他设备	14,940,572.46	7,326,632.86		7,613,939.60
合计	2,269,620,066.53	426,886,335.88		1,842,733,730.65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295,343,004.94		295,343,004.94	294,449,291.72		294,449,291.72
薛湖煤矿建设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4,946,458.48		4,946,458.48
天宏煤矿工程	30,701,156.74		30,701,156.74	30,061,815.73		30,061,815.73
永昌煤矿工程	29,165,902.58		29,165,902.58	29,002,366.00		29,002,366.00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212,504.85		212,504.85	1,686,000.00		1,686,000.00
神火发电梁庙变-光明变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8,980,203.12		8,980,203.12	8,980,203.12		8,980,203.12

商丘 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122,441,302.14		122,441,302.14	112,213,081.54		112,213,081.54
神火煤电综合楼	114,786,906.07		114,786,906.07	101,044,307.07		101,044,307.07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363,074,074.18		2,363,074,074.18	2,221,368,749.60		2,221,368,749.6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1,913,438,913.58		1,913,438,913.58	1,700,739,662.57		1,700,739,662.57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7,496,926.88		7,496,926.88	3,196,377,354.48		3,196,377,354.48
张得北煤矿工程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89,059,193.35		89,059,193.35	7,860,000.00		7,860,000.00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729,022,700.63		729,022,700.63	634,562,986.23		634,562,986.23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471,814,079.99		471,814,079.99	191,291,539.52		191,291,539.52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35,033,886.02		35,033,886.02	28,214,168.04		28,214,168.04
岗窑赤泥库	6,095,042.43		6,095,042.43	3,883,600.00		3,883,600.00
其他	101,946,171.66		101,946,171.66	141,462,886.62		141,462,886.62
合计	6,435,426,969.16		6,435,426,969.16	8,823,159,470.72		8,823,159,470.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 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221,368,749.60	141,705,324.58			2,363,074,074.18	97.53	项目后期	91,182,980.70	71,155,406.49	7.00	其他
裕中煤业 煤矿建设 工程	4,627,900,000.00	1,700,739,662.57	212,699,251.01			1,913,438,913.58	41.35	项目中期	439,110,280.96	102,802,734.12	7.00	其他
新龙公司 煤矿技改 工程	1,285,680,000.00	634,562,986.23	94,459,714.40			729,022,700.63	56.70	项目中期				其他
薛湖煤矿 铁路专用 线	728,227,600.00	191,291,539.52	280,522,540.47			471,814,079.99	64.79	项目中期				募股资金
左权晋源 煤矿项目		294,449,291.72	893,713.22			295,343,004.94						
新疆神火 高精度铝 合金及配 套项	15,026,000,000.00	3,196,377,354.48	293,770,739.75	3,482,651,167.35		7,496,926.88	71.88	项目后期	1,003,282,137.49	79,984,655.93	7.00	其他
合计	24,090,741,173.94	8,238,789,584.12	1,024,051,283.43	3,482,651,167.35		5,780,189,700.20	--	--	1,533,575,399.15	253,942,796.54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6,379,955.92	48,925,932.21
专用设备	3,647,723.39	2,423,737.79
合计	50,027,679.31	51,349,670.00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808,283.89			3,835,414,509.63	1,153,175,240.00	88,068,159.79	5,595,466,193.31
2.本期增加金额				6,550.00		1,679,405.61	1,685,955.61
(1) 购置				6,550.00		1,679,405.61	1,685,955.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8,808,283.89			3,835,421,059.63	1,153,175,240.00	89,747,565.40	5,597,152,148.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847,655.24			126,064,368.35	5,492,667.03	85,210,992.31	275,615,68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0,851.76			13,430,842.90	620,000.04	1,433,567.10	25,995,261.80
(1) 计提	10,510,851.76			13,430,842.90	620,000.04	1,433,567.10	25,995,261.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358,507.00			139,495,211.25	6,112,667.07	86,644,559.41	301,610,944.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9,449,776.89			3,695,925,848.38	1,147,062,572.93	3,103,005.99	5,295,541,204.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960,628.65			3,709,350,141.28	1,147,682,572.97	2,857,167.48	5,319,850,510.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注：

(1) 本年摊销金额为 25,995,261.80 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155,160,044.97 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该采矿权为抵押，取得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81,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探矿权中含有拟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515,739,99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探矿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附注十四、1、探矿权转让事项。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合计	102,763,284.56	24,379,469.37		127,142,753.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3,460,024.67	3,537,617.53		26,997,642.2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3)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本公司电解铝产品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3,537,617.53 元（以前年度累计减值 23,460,024.67 元）。

资产组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与生产电解铝产品有关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有所降低。

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三个资产组，包括一个生产电解铝的子公司、一个生产氧化铝的子公司和一个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这三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26,997,642.20	8,100,504.4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合计	127,142,753.93	26,997,642.20	100,145,111.73

商誉减值测试

为进行商誉测试，公司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85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83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认了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3,537,617.53元。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325,052,052.75	241,162,119.14	154,012,034.50		412,202,137.39
土地承包费	9,970,191.54		1,114,392.28		8,855,799.26
土地租赁费	6,860,233.33		267,399.94		6,592,833.39
赤泥堆场道路使用费	15,333.47		15,333.47		
沙盘制作费		145,500.00	2,425.00		143,075.00
售楼部装饰费		1,935,782.00	32,263.03		1,903,518.97
多媒体营销系统		409,640.00	20,482.00		389,158.00
合计	341,897,811.09	243,653,041.14	155,464,330.22		430,086,522.01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925,260.09	59,065,641.41	214,323,457.68	52,548,709.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397,604.16	20,099,401.04	84,166,241.88	21,041,560.47
可抵扣亏损	32,811,410.40	8,202,852.60	8,081,509.12	2,020,377.28
固定资产折旧	81,510,656.34	20,377,664.08	65,962,758.30	16,490,689.58
长期股权投资	173,716,760.00	43,429,190.00	173,716,760.00	43,429,190.00
开办费	2,045,175.52	511,293.88	2,045,175.52	511,293.88
应付职工薪酬	34,026,778.30	8,506,694.58	74,108,296.24	18,527,074.08
其他	3,149,252.49	787,313.12	3,149,252.49	787,313.12
合计	645,582,897.30	160,980,050.71	625,553,451.23	155,356,207.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7,148,897.64	24,289,224.41		
合计	97,148,897.64	24,289,224.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847,606,166.37	2,304,001,276.32
资产减值准备	274,001,523.35	111,607,040.50
合计	4,121,607,689.72	2,415,608,316.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51,760,747.73	
2016 年	207,437,234.06	207,437,234.06	
2017 年	492,193,257.65	499,649,671.88	
2018 年	334,844,104.57	377,063,449.69	
2019 年	965,079,759.66	968,090,172.96	
2020 年	1,848,051,810.43		
合计	3,847,606,166.37	2,304,001,276.32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79,454,233.59	301,743,268.61
土地出让金	41,000,000.00	
合计	320,454,233.59	301,743,268.61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4,600,000.00	2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791,707,850.00	4,370,890,000.00
信用借款	4,961,924,677.81	4,646,516,111.33
合计	17,238,232,527.81	9,297,406,111.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310,000,000.00元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质押借款174,600,000.00元为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见附注七、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中465,000,000.00元为国内信用证借款，保证借款中7,571,180,000.00元为票据融资借款。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中477,574,677.81元为进口信用证押汇。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1,1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596,916,879.15	9,902,600,000.00
合计	2,796,916,879.15	11,032,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44,048,922.23	2,080,881,982.11
1 至 2 年	480,129,133.49	316,078,001.84
2 至 3 年	203,449,559.72	147,395,072.54
3 年以上	193,985,776.25	101,338,493.17
合计	2,521,613,391.69	2,645,693,549.6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896,947.28	暂未结算
鲁山县紫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23,350,237.85	暂未结算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3,027,500.00	暂未结算
汝州市昌原矿业有限公司	23,014,499.13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商丘市财政局	18,718,081.02	暂未结算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7,089.00	暂未结算
鲁山县经华物资有限公司	12,110,606.20	暂未结算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765,464.52	暂未结算
汝州市隆盛矿业有限公司	11,207,708.03	暂未结算
鲁山县硕鑫工贸有限公司	10,726,906.41	暂未结算
河南广财源矿业有限公司	9,844,742.42	暂未结算
山西鑫源碳素有限公司	9,201,267.42	暂未结算
平顶山市嘉宸工贸有限公司	8,507,347.66	暂未结算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8,280,386.66	暂未结算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49,297.13	暂未结算
合计	239,381,080.73	--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7,825,821.29	337,545,738.04
1 至 2 年	62,604,164.31	206,275,717.70
2 至 3 年	202,952,512.10	1,583,740,931.37
3 年以上	1,548,639,915.19	5,408,307.71
合计	2,242,022,412.89	2,132,970,694.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业务未完成
淮安市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880,932.65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41,872,732.65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255,995.26	2,112,563,017.31	1,947,940,302.63	469,878,70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77,290.80	289,475,797.82	333,301,631.61	146,951,457.01
三、辞退福利		670,765.00	670,765.00	
合计	496,033,286.06	2,402,709,580.13	2,281,912,699.24	616,830,166.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75,071.96	1,655,648,796.01	1,533,905,993.11	242,517,874.86
2、职工福利费		205,730,906.81	205,730,906.81	

3、社会保险费	18,063,463.19	67,521,631.72	44,745,276.62	40,839,81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5,927.14	38,730,143.12	19,746,454.88	29,129,615.38
工伤保险费	7,568,054.76	25,442,848.13	21,795,307.75	11,215,595.14
生育保险费	349,481.29	3,348,640.47	3,203,513.99	494,607.77
4、住房公积金	67,208,796.88	107,602,095.77	110,051,974.92	64,758,917.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346,886.23	64,380,663.00	43,967,933.77	115,759,615.46
8、其他	3,861,777.00	11,678,924.00	9,538,217.40	6,002,483.60
合计	305,255,995.26	2,112,563,017.31	1,947,940,302.63	469,878,709.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4,220,457.93	270,758,661.72	317,957,103.35	127,022,016.30
2、失业保险费	16,385,788.25	18,538,699.48	14,995,047.02	19,929,440.71
3、企业年金缴费	171,044.62	178,436.62	349,481.24	
合计	190,777,290.80	289,475,797.82	333,301,631.61	146,951,457.0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287,260.80	43,678,495.01
营业税	930,180.73	479,408.91
企业所得税	13,799,223.00	42,674,389.23
个人所得税	3,047,644.98	6,125,98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9,857.98	2,288,549.78
房产税	4,052,148.25	3,324,013.01
土地使用税	16,254,211.13	9,546,856.85
教育费附加	2,145,037.80	1,339,411.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2,692.09	884,301.94
资源税	6,264,187.04	5,622,500.72
矿产资源补偿费		468,696.63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301,814.80
印花税	402,968.77	6,698,851.98
其他税金	22,334.04	5,984.32
合计	123,667,746.61	123,439,260.41

其他说明：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48,788.36	2,137,364.16
企业债券利息	116,547,675.73	89,663,956.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99,754.19	13,460,917.61
合计	124,096,218.28	105,262,238.65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592,465,832.17	671,240,397.56
暂收业务单位往来款	1,070,285,998.24	646,094,743.44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259,875,260.53	354,089,223.31
贸易融资 TSF 借款		130,000,000.00
华兴电力借款及利息	250,738,458.34	122,579,419.48
华兴电力股权转让款	80,270,611.40	80,270,61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104,676,749.57	12,906,729.69
其他	65,745,809.04	75,772,417.18
合计	2,424,058,719.29	2,092,953,542.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151,238,586.06	暂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33,000.00	暂未结算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007,6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9,961,305.00	暂未结算
河南沱滨置业有限公司	35,414,520.97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2,548,923.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008,0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9,307,5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8,419,12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许昌明发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004,741.51	暂未结算
合计	633,500,836.47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85,300,000.00	2,430,6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2,852,338.59	786,566,855.26
合计	3,398,152,338.59	3,217,236,855.26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81,000,000.00	1,034,000,000.00
保证借款	4,390,500,000.00	4,676,970,000.00
信用借款	4,493,050,000.00	2,985,6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2,785,300,000.00	-2,430,670,000.00
合计	7,079,250,000.00	6,265,9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795,844,444.46	793,577,777.78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合计	2,395,844,444.46	1,993,577,777.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2-27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11-7	3+2 年	793,200,000.00	793,577,777.78			2,266,666.68		795,844,444.46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2015-2-6	3+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2,400,000,000.00			2,393,200,000.00	1,993,577,777.78	400,000,000.00		2,266,666.68		2,395,844,444.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计	--	--	--	2,393,200,000.00	1,993,577,777.78	400,000,000.00		2,266,666.68		2,395,844,444.46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0,839,296.49	1,949,018,824.44
设备抵押借款	9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8）	612,852,338.59	786,566,855.26
合计	644,986,957.90	1,162,451,969.18

其他说明：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7,606,808.16		407,218,697.7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295,309.96		219,453,417.79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9,986,876.28		261,674,218.9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97,963.50		274,105,634.73
明信(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000,000.00		
合计		644,986,957.90		1,162,451,969.18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967,399.77	72,800,000.00	24,724,755.16	199,042,644.61	政府补助
合计	150,967,399.77	72,800,000.00	24,724,755.16	199,042,644.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32,234,066.44	67,920,000.00	23,058,088.49		177,095,977.95	与资产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4,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18,333,333.33		1,666,666.67		16,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967,399.77	72,800,000.00	24,724,755.16		199,042,644.61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8,598,144.39			1,858,598,144.39
其他资本公积	81,089,575.63	9,037,605.53		90,127,181.16
合计	1,939,687,720.02	9,037,605.53		1,948,725,325.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对子公司新疆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所致。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796,891.47	255,989,314.82	217,884,112.48	74,902,093.81
维简费	5,020,102.95	54,047,863.22	55,729,185.47	3,338,780.70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5,690,735.33	27,130,775.45	798,249.06	72,023,261.72
合计	87,507,729.75	337,167,953.49	274,411,547.01	150,264,136.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9,191,501.73			499,191,501.73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700,405,956.12			700,405,956.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631,967.91	2,729,148,811.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6,631,967.91	2,729,148,81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688,634.99	-366,528,93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943,332.92	2,236,631,96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12,254,131.18	16,130,991,033.27	23,670,198,425.63	20,884,330,270.07
其他业务	245,967,769.06	203,470,761.71	296,917,201.97	254,308,495.20
合计	17,558,221,900.24	16,334,461,794.98	23,967,115,627.60	21,138,638,765.27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389,021.85	18,970,11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68,035.77	48,046,347.38
教育费附加	17,888,309.36	25,391,684.84
资源税	50,539,041.28	50,120,49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25,540.25	17,411,162.34
土地增值税	424.16	3,184,220.74
合计	116,110,372.67	163,124,024.27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460,203,159.35	756,022,367.71
职工薪酬	23,436,035.50	28,834,410.45
港杂费	23,963,744.86	27,076,648.59
业务招待费	2,955,674.36	2,862,167.03
装卸整理费	2,991,666.32	5,109,453.40
差旅费	2,516,253.88	2,376,001.65
机物料消耗	836,345.04	808,234.07

包装费	16,871,009.52	16,032,762.16
办公费	172,513.84	220,718.88
其他	29,184,726.21	29,114,406.06
合计	563,131,128.88	868,457,170.00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48,498.12	188,930,651.83
折旧费	127,036,432.65	108,285,763.9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13,444.86	37,681,985.81
差旅费	10,249,186.08	10,837,413.02
土地使用税	32,005,401.72	32,639,731.11
业务招待费	7,044,439.31	6,638,191.25
咨询费	4,215,630.42	3,707,542.20
无形资产摊销	11,613,448.39	6,544,160.18
办公费	5,009,225.11	4,295,872.00
公务用车费	3,020,620.28	3,250,725.39
耕地占用税	49,632,578.17	41,682,293.22
印花税	35,912,466.45	53,913,472.25
房产税	14,420,840.10	22,467,188.47
诉讼费	13,507,547.22	
其他	84,625,454.17	68,061,364.80
合计	618,155,213.05	588,936,355.47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3,595,676.61	1,977,762,585.80
减：利息收入	-140,053,817.47	-121,157,319.4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98,998,353.92	-457,703,889.38
汇兑损益	24,484,835.89	2,815,599.9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22,038,477.72	69,990,081.06
合计	1,541,066,818.83	1,471,707,057.92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18,424.71	44,141,610.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8,705,231.93	28,237,005.6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537,617.53	6,866,566.80
合计	204,461,274.17	79,245,183.17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57,255.67	55,491,693.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9,700.00	1,117,510.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4,741.59	295,618.00
合计	-31,722,814.08	56,904,821.74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65,558.31	385,519.98	1,665,558.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5,558.31	385,519.98	1,665,558.31
政府补助	118,964,196.19	50,711,958.70	118,964,196.19
罚款收入	1,144,643.44	1,973,937.40	1,144,643.44
其他	2,440,474.20	23,305,445.36	2,440,474.20
合计	124,214,872.14	76,376,861.44	124,214,87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解铝行业补助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3,058,088.49	24,360,549.7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塌陷区治理补助资金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970,000.00	1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河南省发改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66,666.67	1,666,666.67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鲁山县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43,356.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汝州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治理奖金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50,000.00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运费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107,250.00	2,1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835.03	7,942.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8,964,196.19	50,711,958.70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20,801.16	4,664,640.32	19,620,801.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20,801.16	4,664,640.32	19,620,801.16
对外捐赠	60,000.00	220,000.00	60,000.00
赔偿金、罚款	1,813,608.04	1,126,132.07	1,813,608.04
存货盘亏		7,388,287.93	
其他	9,958,705.15	11,527,331.31	9,958,705.15
合计	31,453,114.35	24,926,391.63	31,453,114.35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107,285.56	172,557,321.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14,095.61	5,238,530.58
合计	81,393,189.95	177,795,852.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8,125,75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531,43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74,865.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64,065.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6,022.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402,388.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012,952.6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影响	-5,493,888.80
所得税费用	81,393,189.95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112,013,380.13	143,421,712.06
利息收入	140,053,817.47	121,157,319.46
政府补助	99,119,441.03	24,684,742.30
其他	12,642,743.75	21,335,354.40
合计	363,829,382.38	310,599,12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720,849,687.99	752,596,658.49
运输费	416,413,534.55	422,733,766.54
办公费、差旅费等	32,912,797.20	30,568,373.96
金融手续费	46,136,604.27	45,710,381.06
仓储港杂费	23,642,994.17	27,076,648.59
评审、管理咨询费、诉讼费等	71,151,305.46	10,244,421.73
修理费	3,378,696.55	1,900,670.39
物业费	5,064,589.20	5,541,124.00
物料消耗	2,338,189.85	1,923,353.41
警卫消防费	3,573,811.05	3,699,054.17
捐赠及罚款	1,873,608.04	1,336,132.07
董事会费	158,877.62	311,735.30
土地使用费	1,611,126.37	1,758,878.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85,035.65	2,213,542.26
房屋租赁费	2,052,564.50	516,000.00
技术开发费	168,000.00	184,466.02
绿化费	2,578,614.26	2,104,727.43
其他	21,656,976.14	21,142,215.56
合计	1,357,447,012.87	1,331,562,14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7,185,000.00	1,924,000.00
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	238,022.31	
合计	7,423,022.31	1,92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0,945,050.10	4,457,392.20
支付取得裕中煤业子公司应支付的现金		271,337,166.66
处置日原子公司现金余额		16,854,886.59
合计	10,945,050.10	292,649,445.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1,369,500,000.00
收到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的款项	115,605,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920,000.00	
合计	280,525,000.00	1,36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保证金	2,620,146,904.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731,511,051.68	753,096,870.09
归还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17,168,681.33	
贷款担保费	2,014,145.19	995,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27,756,100.00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		10,400,000.00
贸易融资手续费		4,000,000.00
合计	3,550,840,782.83	996,247,970.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39,518,948.58	-412,433,48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461,274.17	79,245,18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1,318,236,822.45	1,336,796,249.59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995,261.80	27,527,57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464,330.22	50,444,97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55,242.85	4,279,120.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3,431,302.32	1,525,053,69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22,814.08	-56,904,8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3,843.15	5,238,5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252.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74,763.95	-638,397,32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466,000.23	-5,994,411,51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8,857,555.89	4,826,411,7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82,788.01	752,849,88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047,755.17	1,753,215,46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32,292.72	-522,844,542.6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328.00
其中：	--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71,328.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350.31
其中：	--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09,350.3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022.31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3,047,755.17	1,753,215,462.45
其中：库存现金	1,129,916.25	741,72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1,917,838.92	1,752,473,739.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047,755.17	1,753,215,462.45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8,196,891.07	环境治理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123,692,684.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55,160,044.97	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
应收账款	311,340,000.00	本公司用应收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账款办理保理业务借款
合计	5,348,389,620.27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1,084.18	6.4936	9,292,888.2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3,545,441.33	6.4936	477,574,677.8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25日	105,517,900.00	100.00	购买		①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③购买方	0.00	-6,976,140.00

						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④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71,32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5,446,572.00
合并成本合计	105,517,9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138,430.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379,469.3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②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的是企业在持续使用或最终出售该项资产时将取得的经济利益的总额，而计税基础代表的是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该项资产未来期间产生的经济利益不能全部税前抵扣，两者之间的差额需要交税，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9,350.31	309,350.31
应收款项	1,231,200.00	1,231,200.00
存货	262,357,336.06	164,786,568.21
固定资产	90,651.68	88,778.95
长期待摊费用		144,985.54
应付款项	158,560,883.01	158,560,88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净资产	81,138,430.63	8,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81,138,430.63	8,0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禹州市禹信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2.97	100.00	转让	2015年04月30日	①子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决定通过；②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并支付大部分款项；③受让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禹州市禹信地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679,70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67.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9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60.00	投资者投入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6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电力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县	河南许昌县	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	97.50	97.50	投资者投入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生产销售	70.00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51.00	收购不构成业务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4,862,554.44		20,740,429.16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	-9,890,194.85		24,598,952.3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889,515.01		3,122,467.54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30.00			5,539,775.5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23,913,380.94		-40,008,425.2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72,195,493.17		-46,597,104.1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5.00			40,750,0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7,271,891.16		3,158,119,121.37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	11,107,524.64		97,613,431.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98,449,919.46	337,174,772.86	635,624,692.32	567,106,952.77	16,666,666.66	583,773,619.43	123,719,882.13	353,701,111.28	477,420,993.41	295,057,462.63	118,333,333.33	413,390,795.96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8,149,397.72	71,466,226.27	129,615,623.99	55,073,344.29		55,073,344.29	67,808,094.94	100,702,373.37	168,510,468.31	65,322,959.17		65,322,959.17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16,951.50	7,510,546.33	11,727,497.83	3,921,328.98		3,921,328.98	2,448,871.07	5,208,239.62	7,657,110.69	1,090,141.21		1,090,141.2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240,798.97	35,434,950.62	36,675,749.59	18,209,831.24		18,209,831.24	1,847,880.91	34,795,609.61	36,643,490.52	18,177,572.17		18,177,572.17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8,806,567.36	235,088,652.49	263,895,219.85	397,256,637.18		397,256,637.18	25,785,307.50	282,329,452.62	308,114,760.12	361,764,907.64		361,764,907.64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9,516,642.26	150,483,357.74	170,000,000.00				19,618,556.50	150,381,443.50	17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4,181,737.01	1,771,726,546.53	2,895,908,283.54	3,107,224,535.98		3,107,224,535.98	1,237,332,413.63	1,844,159,870.64	3,081,492,284.27	3,001,390,744.78		3,001,390,744.7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1,113,730.49	142,174,732.58	163,288,463.07	288,463.07		288,463.07	21,179,043.64	142,011,196.00	163,190,239.64	190,239.64		190,239.64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11,842,244.02	7,805,984,487.98	8,017,826,732.00	2,127,070,074.65	875,000,000.00	3,002,070,074.65	276,032,538.53	7,462,366,831.36	7,738,399,369.89	1,728,852,925.76	971,000,000.00	2,699,852,925.76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8,504,694.13	10,355,387,362.99	13,463,892,057.12	8,704,389,942.03	854,964,839.78	9,559,354,781.81	4,130,213,871.40	10,337,353,169.06	14,467,567,040.46	12,328,982,052.38	1,519,779,853.64	13,848,761,906.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838,598,055.88	-12,156,386.09		-60,299,380.46	768,980,333.48	-24,784,118.13		77,062,521.02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808,687.36	-29,970,287.41		1,722,186.56	96,608,834.72	-5,657,466.51		17,643,166.53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15,412.31	2,223,787.53		366,894.92	3,095,196.98	1,358,119.33		1,396,092.24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931,151.28	-79,711,269.81		-3,400,163.41	5,018,499.28	-107,222,992.10		-4,240,028.19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7,915,430.75	-289,791,503.12		137,203,005.22	1,791,782,683.83	-121,928,878.71		421,794,318.9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81,338,224.64	-26,825,036.79		-12,451,964.33	131,732,631.30	-13,211,225.65		-26,861,133.25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65,848,699.16	-170,108,559.13		335,608,136.60	4,957,727,527.85	126,112,498.88		-1,308,256,436.56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铁路运输	50.00	48.75	权益法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39.00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洗选加工	39.00	39.00	权益法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47.62	47.62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制造业	40.00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7,167.02	3,372,018.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7,167.02	3,372,018.27
非流动资产	5,858,939.28	2,625,800.53
资产合计	5,996,106.30	5,997,81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6,106.30	5,997,818.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8,053.15	2,998,909.40
净利润	-1,712.50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657,570,154.41	506,055,312.26
非流动资产	1,652,936,891.96	1,735,438,401.47
资产合计	2,310,507,046.37	2,241,493,713.73
流动负债	719,350,430.00	640,957,095.58
非流动负债	-80,365,001.60	-60,076,442.68
负债合计	638,985,428.40	580,880,65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1,521,617.97	1,660,613,060.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1,893,431.00	647,639,093.72
营业收入	829,398,210.79	1,126,195,712.60
净利润	-95,191,967.84	161,378,219.5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322,832.25	154,550,352.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110,186.96	-7,445,812.5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0及七、29)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名称	利率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短期借款	增加1%	-271,027,825.28	-271,027,825.28	-155,633,561.11	-155,633,561.11
合计		-271,027,825.28	-271,027,825.28	-155,633,561.11	-155,633,561.11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44,048,922.23	480,129,133.49	203,449,559.72	193,985,776.25	2,521,613,391.69
预收款项	427,825,821.29	62,604,164.31	202,952,512.10	1,548,639,915.19	2,242,022,412.89
其他应付款	1,373,749,788.19	226,915,071.09	272,499,596.41	550,894,263.60	2,424,058,719.29
合计	3,445,624,531.71	769,648,368.89	678,901,668.23	2,293,519,955.04	7,187,694,523.8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煤炭、电解铝、发电	138,975.00 万元	24.21	2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一致行动人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禹州市三岔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购材料、修理费	161,578,015.35	290,000,000.00	否	178,376,045.3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铝、材料等	168,199,839.36	180,000,000.00	否	982,640,496.6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力	16,404,278.78	27,000,000.00	否	20,321,929.88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1,496,399.00			677,202.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费	14,091,718.06			15,584,674.5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706,096.78	250,000,000.00	否	125,609,524.1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块	17,141,249.74			96,092,988.55
合计		419,617,597.07			1,419,302,860.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售残极		2,043,328.2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售废旧物资	2,157,943.44	2,287,126.5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305,439.86	1,883,688.4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售材料、运输劳务	4,844,749.70	10,733,372.1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力、油	17,230,352.37	21,063,804.3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售氧化铝	156,206,612.63	662,228,068.69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力、油		17,777.78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售冷轧卷	196,879,764.02	197,530,064.6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售煤	53,212,944.14	90,726,926.92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售燃料	3,423,316.47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售铝锭	25,622,110.39	
合计		461,883,233.02	988,514,157.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协议价	20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4年03月01日	2019年03月01日	协议价	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日,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 受托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 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年, 双方约定, 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 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2014年3月26日, 本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 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 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 双方约定, 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 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08,800.00	808,8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0.00	9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 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 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 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 租赁期限分别为 48 年、48 年和 5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 年租金 102.19 万元, 租赁期限为 24 年。

注 2: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 年租金 12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1 年。

201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 年租金 12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1 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 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8,516,600.00	2012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28,7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89,8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79,6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79,6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7,5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3月18日	2016年03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05日	2016年06月05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11日	2016年06月1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2年04月1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48,200,000.00	2014年01月19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06月21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12日	2018年01月11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02月04日	2018年02月04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5月08日	2016年05月07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年05月28日	2016年05月27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06月12日	2016年06月12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6年07月22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09月1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13日	2016年01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05日	2016年03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00,000.00	2015年03月27日	2016年03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07日	2018年04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6年06月19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6年06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年08月19日	2016年08月19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9月18日	2016年09月18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01月08日	2016年01月07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2月04日	2016年02月03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否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年09月06日	2016年09月04日	否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0日	2016年02月10日	否
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6年03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6年09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80,36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04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7,64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04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05月11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05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06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08日	2016年06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06月23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06月25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5年08月14日	2016年02月14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2,975,000.00	2015年08月25日	2016年02月15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1,980,000.00	2015年08月26日	2016年02月16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6年01月23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05月23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06月01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12月08日	2016年06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3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9月18日	2016年03月1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05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5年12月03日	2016年06月03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2日	2016年01月22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6年01月29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08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8月28日	2016年02月28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5年09月23日	2016年03月23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05月12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05月20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06月17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06月2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2023年06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3,397,300.00	2012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9,569,50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42,6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42,6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971,3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426,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9,569,500.00	2012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12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4年08月29日	2016年08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2015年03月18日	2016年03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94,977,850.00	2015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6年05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5年09月06日	2016年03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9月09日	2016年03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1月05日	2016年05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年12月04日	2018年12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2月07日	2016年06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8月28日	2016年05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07日	2016年01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2月06日	2016年02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1月08日	2016年01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6年01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00.00	2015年02月15日	2018年02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年02月16日	2016年02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5年02月28日	2016年02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3月05日	2016年03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3月06日	2018年03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5年03月30日	2018年03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00	2015年04月07日	2018年04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8年04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5月28日	2016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15日	2016年06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6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6年06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7月15日	2016年07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9月25日	2018年09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0月08日	2018年09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02月22日	2016年02月2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03月05日	2016年03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16年06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6月21日	2016年06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01月05日	2016年01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2014年12月03日	2017年12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2014年12月05日	2017年12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②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年07月16日	2016年01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年08月12日	2016年02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06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9,972,500.00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06月0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9,995,000.00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06月0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00	2015年07月02日	2016年01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00.00	2015年07月03日	2016年01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9,995,000.00	2015年12月08日	2016年06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04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崔建友	33.80	49.80
李崇	33.80	49.80
李炜	33.80	49.80
齐明胜	31.00	40.00

石洪新	26.30	34.80
孙公平	27.00	30.00
左素清	13.00	13.00
田欣	23.00	23.00
程乐团	26.30	34.80
王西科	24.50	30.00
张伟	24.50	30.00
李宏伟	24.50	30.00
孙自学	23.00	23.00
李爱启	26.30	34.80
王洪涛	27.90	33.00
刘君	28.80	33.00
合计	427.50	538.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694,955.88	
应收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390,694.00		2,390,694.00	
应收账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83,360.10	
	合计	2,390,694.00		18,669,009.98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747.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5.00	
	合计			6,342.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其他应收款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92,161.57		292,161.57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7,534.00	
	合计	28,264,582.19		28,272,116.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3,738,744.35	8,811,237.1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846,282.41	30,948,372.74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658,619.06	18,559,069.64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213,991.00	565,001.0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618,680.77	7,563,418.57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306,207.32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6,810,431.99	
	合计	88,192,956.90	66,447,099.05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98.80	14,298.80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77,649.69	1,535,918.49
	合计	1,679,148.49	1,550,217.2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4,827,629.24	79,876,960.3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41,984.10	1,324,557.7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70,237.37	13,159,296.2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2,207,078.01	167,648,665.16
其他应付款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31,009,069.74	202,850,030.88
其他应付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66,790.80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25,480,8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904,147,997.86	490,350,310.4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原名为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甲方（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同意转让价款中的壹亿伍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15,217.00万元）（以下简称“该笔价款”）乙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暂不支付，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乙方不支付该笔价款，同时乙方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00.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00.00元。

注：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合同条款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探矿权转让事项”。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了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00.00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

②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016年3月7日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如下：

①《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②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本公司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本公司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

③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本公司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

上述②、③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持有的潞安环能6.28亿股（证券代码：6016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不超过3年）”。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通知，该案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庭审理。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潞安集团《仲裁申请书》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②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879,864,000元；

③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1,635,409,558.87元（暂时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④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潞安集团向《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潞安集团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潞安集团要求对神火股份的3,514,973,558.8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得土地126宗，共同作为担保。

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①冻结神火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叁拾伍亿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柒分。(3,514,973,558.87) 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②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③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m²的房屋所有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④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6宗，面积共计234,516.3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⑤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3宗，共计239,581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⑥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3宗，共计218,267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14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载明公司应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2016年6月1日开庭。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本公司

第三人：左权县人民政府

诉讼请求：

①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②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12.01亿元)；

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5)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该案再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5,000.00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356,0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59,746,306.50元。

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的影响，自2013年底以来，珠海鸿帆所属的鸿帆集团的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经营资金流中断，未能全面偿还鸿帆集团的到期债务。鸿帆集团自2013年11月至今通过一系列的债务偿还和资产剥离，其各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已经显著下降，各银行债权人、各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是目前持有对鸿帆集团债权的主要债务人。

鸿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铁军与珠海鸿帆银行债权人及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债权人一致同意设定五年的债务重组期，各方同意银行债权人的债务人由珠海鸿帆变更鸿帆控股(母公司)，鸿帆控股承接对每一银行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本金。各银行债权人的债务人变更为鸿帆控股之日，即债务重组开始。各银行债权人变更的前提条件，由鸿帆集团、鸿帆集团股东及颜铁军先生向各银行债权人提供原有的各项担保措施。担保鸿帆控股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

目前债务重组未见实质性履行，无法判断债务重组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单位：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除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中所述相关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探矿权转让事项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双方同意，潞安集团分八笔支付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方式及期限具体如下：

（1）2012年7月9日前，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939,932,000.00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2）2012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1,260,068,000.00元）。

（3）2013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元）。

（4）2013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元）。

（5）2014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元）。

（6）2014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元）。

（7）2015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元）。

（8）2015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探矿权转让需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

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同意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转让预付款累计1,739,931,800.00元，其中银行存款支付959,931,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780,000,000.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探矿权转让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故本公司本期尚未确认收入。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结果及上海二中院执行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2）公司未决仲裁案件及未决诉讼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租赁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有关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12、(2)。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79,970,694.24元，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66,275,029.9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27,002,633.7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47,532,327.02
3年以上	
合计	1,240,809,990.73

4、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8月21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50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年6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23,333.3333万元，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30%的股权。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民二2006初字第045号《民事调解书》，2006年9月28日，河南省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兰澳公司、沁澳铝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作为主债务人的兰澳公司所欠银行的部分债务，由沁澳铝业代为承担，神火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兰澳公司将其在沁澳铝业30%的股份过户给神火集团，并于同年9月29日签订《股权过户合同书》。由于兰澳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划转股权，神火集团于2008年8月26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9日下达了（2008）焦民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沁澳铝业30%的股权过户于神火集团。兰澳公司一直未执行相关判决，沁澳铝业持此判决书及与兰澳公司之前签署的《股权过户合同书》、《执行和解协议》和《反担保合同书》，于2013年7月在当地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因股权质押的原因，仅将兰澳公司其中16.4145%的股权过户给了神火集团。变更后沁澳铝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70%；神火集团持有16.4145%；兰澳公司持有13.5855%。

2012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恢复生产。公司目前已与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供电企业）签订了直供电购售意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补充协议，直供电实施尚需电网公司审批。

5、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由于铝加工市场疲软，加之同处一个生产厂区的供应商沁澳铝业2012年5月份停产，提高了公司从外部购进生产用铝锭的运输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神火铝材于2013年2月份停止生产。若沁澳铝业恢复生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恢复生产提供保障。

6、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成立于2005年1月25日在河南省汝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41048210000223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源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对外贸易。

神火新材料从事氢氧化铝生产销售，由于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销售形势日趋困难，造成目前公司库存过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起神火新材料临时停产，将低附加值的湿粉转换为高附加值的干粉，并集中精力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待市场形势将有所好转时进行复工复产。

7、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8、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期限3年，6月2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5]PPN23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超短期融资券及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中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及永续中票尚未发行。

9、葛店煤矿合作开发事项

本公司葛店煤矿（以下简称“葛店煤矿”）始建于1958年，为豫东地区第一对矿井，座落于永城市高庄镇境内。截止2015年4月中旬葛店煤矿优质煤炭资源已基本开采完毕，剩余煤炭储量开发成本较高，与葛店煤矿相邻的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安徽省濉溪县黄集井田属同一地质单元，有着资源优势。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濉溪蓝莓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葛店煤矿（含选煤厂）经营性资产出资、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以黄集井田矿业权出资、蓝莓谷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新公司，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黄集井田，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葛店煤矿、黄集井田正在资产评估中，合作事宜约定十二月之内完成，如在规定期限内工作未能完成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764,772.64	99.29	1,077,989.72	0.18	590,686,782.92	91,656,956.75	95.57	938,823.98	1.02	90,718,132.77
单项金额	4,249,316.40	0.71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4.43	4,249,316.40	100.00	

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6,014,089.04	100.00	5,327,306.12	0.89	590,686,782.92	95,906,273.15	100.00	5,188,140.38	5.41	90,718,132.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342,028.20	117,101.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42,028.20	117,101.41	5.00%
1 至 2 年	3,416,350.20	341,635.03	10.00%
2 至 3 年	18,536.00	5,560.80	30.00%
3 年以上	1,227,384.97	613,692.48	50.00%
合计	7,004,299.37	1,077,989.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584,760,473.27		
合计	584,760,473.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165.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3,872,176.84	1 年以内	84.54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539,912.00	1 年以内	12.00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2,179.4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0.77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6,205.03	1 年以内	0.80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741.88	1 年以内	0.29
合计		586,498,215.15		98.4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1,395,076.67	99.93	14,633,473.49	0.19	7,756,761,603.18	12,097,854,002.56	99.96	30,925,715.13	0.26	12,066,928,28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8,394.09	0.07	5,198,394.09	100.00		5,210,719.84	0.04	5,210,719.84	100.00	
合计	7,776,593,470.76	100.00	19,831,867.58	0.26	7,756,761,603.18	12,103,064,722.40	100.00	36,136,434.97	0.30	12,066,928,28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65,088.24	68,254.41	5.00%
1 至 2 年	547,694.55	54,769.46	10.00%
2 至 3 年	823,237.21	246,971.17	30.00%
3 年以上	28,526,956.92	14,263,478.46	50.00%
合计	31,262,976.92	14,633,473.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7,740,132,099.75		
合计	7,740,132,099.7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04,567.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699,796,125.28	11,977,253,577.78
融资租赁保证金	53,000,000.00	120,500,000.00
备用金	3,104,582.43	3,617,272.24
仲裁费	20,105,862.57	
代扣款	586,900.48	1,693,872.38
合计	7,776,593,470.76	12,103,064,722.4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4,219,440.44	1 年以内	2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131,551.2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4.22%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9,355,884.1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4.14%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079,514.9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2.8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4,150,828.3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70%	
合计	--	5,621,937,219.08	--	72.2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50,518,436.13		10,150,518,436.13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6,277,024.49		686,277,024.49	692,549,792.68		692,549,792.68
合计	10,836,795,460.62		10,836,795,460.62	6,962,227,528.81		6,962,227,528.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880,840,700.00		3,880,840,700.00		
合计	6,269,677,736.13	3,880,840,700.00		10,150,518,43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967,603.31			-34,036,758.21		38,962,585.91				651,893,431.0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5,582,189.37			-11,198,595.89						34,383,593.48	
小计	692,549,792.68			-45,235,354.10		38,962,585.91				686,277,024.49	
合计	692,549,792.68									686,277,024.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82,902,030.82	5,943,614,022.05	6,786,329,906.39	6,650,683,703.00
其他业务	66,680,190.14	47,329,421.84	87,485,572.60	56,963,432.17
合计	5,649,582,220.96	5,990,943,443.89	6,873,815,478.99	6,707,647,135.1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	1,696,258,386.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35,354.10	49,212,090.62
合计	-44,635,354.10	1,745,470,477.38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75,54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64,19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7,19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42,64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5,311.85	
合计	68,743,497.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5	-0.8801	-0.8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9	-0.9163	-0.91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